

堂。

院字第一五〇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就支付命令所爲假執行之宣告。債務人於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對於支付命令。如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之規定。該支付命令應即失效。其所宣告之假執行。自無繼續執行之理。(二)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確係毫無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參照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趣旨。自應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呈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達材呈稱。竊查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後。已實施執行。而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提出異議。應否停止執行。民訴法并無明文規定。現有二說。甲說。謂支付命令與假執行。其所以分爲二期。各規定異議期間者。在支付命令。係欲督促債務人之履行。若一經宣告假執行。則有強制執行之效力。故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然依民訴法第五百十五條下半段。(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之規定。是既已受訴訟拘束。在受訴法院。除有特別原因外。自無庸裁定停止執行。而執行法院既未准受訴法院爲停止執行之通知。自不能因債務人以業經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爲詞。而准予停止執行。不然則法文何不省却宣告假執行之程序。而直接規定支付命令異議期間爲三十日。較爲簡便。乙說。謂假執行之宣告。係基於支付命令。查民訴法第五百十五條上半段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該條所稱(合法時間提出異議。)卽包括無論對於支付命令。抑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各該法定期間內之異議而言。故該條列在規定宣告假執行各條之後。從而支付命令既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則假執行自無所附麗。受訴法院自應爲停止執行之裁定云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查破產法。原爲債務人不能清理其債務者而設。假如有某甲以負債甚多。現經赤貧。不名一文。毫無財產爲理由。請求宣告破產。若謂其既無財產。足資清理。自與債務

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等要件不符。予以駁回聲請。則與立法本旨似有未合。若予以准許。則債權人既未受分文之清償。因法院之裁定。立時將債權而歸消滅。於交易安全。影響殊大。在破產法中。對於債務人雖有詐欺破產罪之處罰。第我國人事登記尚未施行。姓名隨時可以自由更易。而產業之登記。尤不肯用真姓名。實屬無從調查。適用上極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

院字第一五〇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爲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呈稱。案據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劉世鑄呈稱。據本院候補檢察官王善祥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有兩說。甲說。爲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二零零號判例（判例略稱所謂審判中。係指開始審理後諭知裁判而言。徵諸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七十五條意義甚明。）乙說。謂自法院接收人卷之日起。即應認爲在審判中。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舊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爲審判期日之開始。條文規定至明。自不能強爲引徵。更就立法本意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原期督促承辦人員速爲結案。藉減免被告長期羈押之痛苦。假定承辦推事因或種原因。久不定期審判。被告無故多被羈押。亦不能指爲違法。殊失立法本意。二說各執。應請鑒核。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轉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院解釋。指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〇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上年十二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第二審裁判。既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則當事人因上訴所受之利益。雖逾三百元。仍應受該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限制。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今有初級及地方管轄事件。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爲已逾三百元。而未逾五百元。第一審受理及裁判。均在新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而第二審裁判。則在新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是否參照新民事訴訟法施行第十條之法意。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不無疑問。懸案待決。乞迅示遵。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叩支印。

院字第一五〇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甘肅高等法院會院長覽。本年三月沁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能僅以無資金、技能或未受教育爲無自救力之原因。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遺棄者須係擔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二)被遺棄者須係無自救力之人。(三)遺棄係指不履行扶助、養育、保護而言。法意固屬明瞭。惟無自救力之認定。其範圍若何。有無狹義、廣義之區別。於是有二說。甲主張狹義說者。謂無自救力之人。即係不能自活之人。其不能自活。非無資產之謂。謂其自無爲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如老幼、殘廢、疾病等是。設應負法令上、契約上之義務者。不爲其扶助、養育、保護方成立本罪。乙主張廣義說者。謂無自救力之人。應不限於老幼殘廢疾病等類。須由客觀體察。被遺棄者之情形。若果無資力生活或無其他技能。如未經受教育之婦人、女子之類。即使年力全健。遺棄之者即成立本罪。本院現有類似案件。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合肅代電。仰祈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沁印。

院字第一五〇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九月督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爲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訟費。（參照院字第一三三三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按法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應免納審判費用。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此項移送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對之提起上訴。應否免納第二審審判費用。在法文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湖北高等法院叩印。

院字第一五一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九月歌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既將訴訟事件裁判。該事件已不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自不得更由該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宣告假執行。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按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上訴人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均得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規定。似係指第二審法院未經裁判以前而言。若第二審法院已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上訴。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對於該項裁判。復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抗告或上訴）係意圖延滯訴訟。遂依前開規定。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宣告假執行。其聲請是否可許。在解釋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湖北高等法院歌印。

院字第一五一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二十二年二月感代電悉。所謂解釋請求同居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在外納妾乙。（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者。不得謂之妾。）生子丙方在襁褓。甲即死亡。則丙自應由其行親權之母乙爲之指定住所。至

甲妻丁對於丙。不過爲直系一親等姻親尊親屬。而其對乙因不同居。自不生家長家屬關係。其請求乙、丙回籍同居。乙自可拒絕。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茲有某甲。在某地經商。納妾乙。生子丙。方在襁褓。甲旋回籍病故。甲妻丁來某地。請求乙攜丙回籍同居。經乙拒絕。解決此項問題。計有三說。子說。乙爲甲妾。卽爲甲家之家屬。甲故後。丁繼爲家長。自得請求乙、丙回家同居。乙若無正當理由。或已與甲家脫離關係。不得加以拒絕。丑說。家長與妾之關係。存在於甲、乙間。甲既病故。乙與丁卽無若何關係。故丁不得請求乙回家同居。惟丙爲甲之獨子。乙應將丙交由丁攜回扶養。寅說。丙不應回籍與丁同居。其理由與丑說同。并以丙爲乙子。應受乙之監護扶養。亦不能與丁回籍同居。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感印。

院字第一五一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如係以書狀聲請者。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繳納聲請費用。并應依司法狀紙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用民事訴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新民事訴訟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則依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其聲請調解。又非以言詞爲之者。是否適用同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以訴狀提出。抑或仍由當事人自行製備聲請書投遞。又此項聲請。應否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徵費。不無疑義。若從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調解費用規定解釋。則上開情形。似以購用司法狀紙及繳納聲請費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院字第一五一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爲同一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八日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事。茲有某甲將乙傷害。經檢察官驗明係屬輕傷。經判決確定後。乙因傷致病身死。復經乙之親屬訴經檢察官驗明因傷致病身死屬實。適用法律發生下列三說。(一)查判決確定時對於該案件全部發生確定力。即令對於該案件之一部事實遺漏裁判。亦不得更行起訴。甲傷害乙。無論爲普通傷害。抑爲傷害致死。其傷害人之犯罪事實(即犯罪行爲)。既屬同一。按諸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不得更行起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提起再審以資救濟。(二)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爲受判決人不利。聲請再審。應以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爲要件。上述情形。并非某甲自白。依法即不得提起再審。惟乙既因傷致死。而於確定判決認定之普通傷害即屬另一事實。自可更行起訴。(三)甲傷害乙之犯罪事實。業經判決確定。茲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不失爲同一事實。倘更行起訴。殊有一事實而受兩重裁判之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一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致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查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零八二八號)致本院祕書處。爲棉業統制委員會轉請解釋工廠所有機器生財是否可認爲工廠之從物。請查照轉陳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中之機器生財。如與工廠同屬於一人。依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爲工廠之從物。若以工廠設定抵押權。除有特別約定外。依同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抵押權效力。當然及於機器生財。(參照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至抵押權之設定聲請登記時。雖未將機器生財一併註明。與抵押權

及之效力。不生影響。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案准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開。查關於以工廠廠基房屋及機器生財等爲擔保。訂立借款。其擔保物權之設定。於法有二說。一說。謂廠基房屋爲不動產。應設定抵押權。機器生財等爲動產。應設定質權。又一說。謂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有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之規定。故苟能在法律上證明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則承做工廠押款時。只須就廠基房屋設定一個抵押權。而不必將機器生財認爲獨立之動產。單獨設定質權。欲知機器生財是否爲工廠之從物。當先考主物從物之意義。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載。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依此法條可得從物之觀念有三。第一。從物須非主物之成分。即須依社會觀念係與主物獨立爲物。故如車房、馬號通常係房屋之一部。不能謂爲從物。反是如墳地之小屋。農莊之住房。則係與墳地或莊田獨立之物。得爲從物。第二。從物須常助主物之效用。即其附屬於主物。係爲主物之經濟上功用。且非一時之目的。此項關係應依客觀決之。不應依主觀決之。故如表之鎖。乃爲從物。反是如附表上之圖章。掛於客廳之字畫。則非從物。第三。從物與主物須同屬一人所有。故主物及從物非同屬一人所有。亦不生此關係。以此三事衡之。機器生財。覺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直無可疑。第一。機器生財與工廠係各自獨立之物。機器生財與門窗不同。當然不是工廠廠屋之成分。第二。工廠無機器生財。即不復成爲工廠。機器生財當然係常助工廠之經濟效用。第三。機器生財與工廠殊少分屬二人所有。至就習慣而言。則以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合併設定抵押權。先例頻繁。尤屬不勝舉述。姑引國營事業二例以見一斑。第一。建設委員會以首都及咸豐堰電廠及其機器材料爲抵押發公債。（見建設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滬甯及廣九鐵路借款合同規定。車輛、材料均爲抵押品。機器、車輛、材料均動產也。今乃不設定質權而設定抵押權。可見政府明認其爲電廠及鐵路之從物矣。德國民法更以明文承認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德國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動產中不爲主物之成分而有供爲主物之經濟上目的之性質。且其對於主物又有與此性質相當之表現關係者。則爲從物。又在俗習上不視爲從物者則非從物。因他物經濟上之目的雖一時使用其物。其物不生從物之性質。由從物雖一時由主物分離。亦不失從物之性質。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

左列之物有供主物經濟上目的之性質。(一)其在因營業永久建設之建築物。有如製粉所、鍛煉所、釀造所、製造所等。則因營業所定之機械及其他之器具。(二)其在農產地。以農業所定之器具及家畜。而未能預見收穫同種或類似之產物時期以前。則因經營農業所必須之農產物及農業地中所現存之肥料。(見商務印書館德國六法譯本民法部分第十四頁。)日本工廠抵當法不獨認機器生財爲工廠之從物且直接規定工廠抵押時其效力及於機器生財。例於該法第二條載工場所有人在工場地上所設定之抵當權。除建築外。凡附着於土地而成爲一體之物。及地上所裝置之機器器具并其他工場用之物。其效力均及之。(見東京銀行集會所編改訂增補銀行法規全集第五百十九頁。)機器生財就法律言。應爲工廠之從物已無可疑。反觀事實關係。機器生財應爲工廠之從物。然按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故質權人。必須占有質物方能主張質權。而同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十七條。更分別規定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云云。在此種情形之下。凡承做工廠押款者。如欲取得保障。勢必將機器生財。自工廠移出置於自己或他人堆棧之內。實行占有方可。但工廠之所以向債權人貸款者。乃因缺乏流動資金。不克開動機器工作或不克盡量工作耳。設若貸得款項之後。反須將機器生財自廠移出。又勢有所不能。事出兩難。今一般工廠債權人之銀錢業。爲謀放款擔保鞏固計。自只有捨棄工廠押款不做。其結果所致。在銀錢業方面減少投資途徑爲害尙小。工廠方面斷絕經濟輔助來源爲禍實大。我國工業較之世界各國已屬幼稚。揆厥原因自屬甚多。而資金薄弱尤爲危殆。試一檢閱各廠營業情形。則知不獨廠基抵押矣。廠屋抵解矣。機器出質矣。生財出質矣。甚至已成之製造品備用之原料。亦未嘗不有負擔。如果銀錢業再拒絕工廠押款。或拒絕以機器生財爲擔保之放款。(機器爲工廠最貴重之財產。銀錢業拒絕以機器生財爲擔保之放款。即等於拒絕工廠押款。)工業破產。指日可待。本會以事屬重大。與紗廠之興衰關係尤鉅。相應函請轉陳。賜予轉函司法院解釋機器生財是否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受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之拘束。登記之時。應否將其註明一併聲請登記。抑只消將廠基、房屋登記便足。俾便有所遵循。實紉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解釋。并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祕書處。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四日咨（第二九四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解釋所有權登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係擔保債權之物權。依法本不移轉占有。來文所稱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之時。已將不動產移轉占有。并約明期滿不贖。卽以作絕論。此種契約之成立。雖屬於法不合。但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明係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并其占有之始。亦確係出於善意。并無過失。倘計算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則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該占有有人。而具備民法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可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至未定有期限之典權。依同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始能取得典物所有權。若尙未經過此項法定期間。則不問出典人是否人亡戶絕。典權人自不得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南京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呈稱。據本市土地局呈稱。茲有某甲以受抵某乙抵押契據。聲請爲所有權登記。該抵押據載明押期一年。期滿後五年不贖。卽以作絕論。歸受押主永遠執業。聽憑典賣。現期滿已十數年。經派員調查。抵押人某乙。已身死戶絕。該抵押之屋。現由受抵押人某甲居住。查抵押係債權、債務關係。依照民法第八七三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抵押人期滿不還押款。應由受抵押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惟此案抵押契據載明期滿不贖。卽以作絕論。是成立契約時。已與法定不合。受抵押人乃據爲所有。不依法定抵押權程序辦理。又有某丙以受典某丁典契。聲請所有權登記。經調查該產出典人某丁。亦已身故戶絕。該產亦由受典人居住。惟其典期未滿三十年。依照民法第九一二條（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之規定。受典人似尙不能取得所有權。以上兩案。經本局詳加討論。分申甲、乙、丙三說。甲說。抵押係債權、債務關係。不能適用民法佔有之規定。而典權未滿三十年。受典人亦不能主張所有權。如果確係戶絕財產。似應由政府代還押款及典價。將各該房地接收處分。乙說。抵押雖屬債權、債務關係。典權雖未滿三十年。但抵押人及出典人均已戶絕。而受抵押人某甲。典權人某丙。均已爲實體上之占有十年以上。依民法第九四一條（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及同法第七七零條（以所有

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并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規定。似可認爲占有人。准予爲所有權登記。丙說。戶絕財產。民法繼承編規定甚詳。似應由本局聲請法院依法辦理。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一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鄧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月齊代電悉。保定第三分院轉請解釋抵押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丙就與甲、乙共有之房地。未得甲、乙同意。私擅設定抵押權。無論該房地會否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其抵押行爲均不能有效。惟該房地如非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則丙雖得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處分其應有部分。但不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據保定第三分院院長朱煥彰東代電稱。今有甲、乙、丙三興堂名義。共有房地一所。管業多年。未經保存登記。該房地共有文書。載以合同歸丙保管。丙竟未得甲、乙同意。私擅將該項文書向丁借債若干。在該房地上設定抵押。迨丁登記抵押權時。始被甲、乙查知。甲、乙主張丁僅能登記該房地內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抵押權。不能爲該房地全部抵押權登記。以妨害其共有權利。發生訴訟爭執。於是分爲兩說。一說。謂共有人之一人。將共有物私擅抵押。無論其相對人是否善意。不生物權法上效力。甲、乙與丙共有之房地。既已管業多年。雖屬未經登記。但甲、乙毫不知情。由丙私擅向丁借債。設定抵押。若使僅因甲、乙未經登記而丁抵押權效力即及於甲、乙應有部分。得爲該房地全部抵押權之登記。則社會上共有人之共有權利。危險太甚。况登記制度。係保護合法所得權利之人。丙將與甲、乙共有房地。向丁設定抵押。依民法物權編共有規定。根本即屬無效。是丁對於甲、乙應有部分。即不能認爲合法所得權利。(抵押權)。故丁僅能登記丙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抵押權。始得謂平。一說。謂甲、乙與丙共有房地。縱經管業多年。但查不動產所有權之保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爲應行登記之事項。而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

不得對抗第三人。則在同條例第五條定有明文。今甲、乙與丙共有房地。既在登記制度施行區域。未爲保存登記。丙雖未得甲、乙同意。私擅向丁設定抵押。甲、乙亦不能與丁對抗。阻止其爲該房地產上全部抵押權之登記。事關法律疑義。與人民權利影響頗大。究以何說爲當。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齊。

院字第一五一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以具有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身分爲構成要件。若刑事被告。遵傳應訊後。經承辦推檢諭令法警帶同取保時乘機潛逃。既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不應依上開法條論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桐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爾愷呈稱。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脫逃罪。係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而言。所謂依法逮捕拘禁者。固爲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犯。設有曾經交保之刑事被告。遵傳應訊。經承辦推檢認爲罪嫌重大。當庭諭令加繳保證書。嗣由法警帶同取具保證書。在此時間。該被告之身分。既非依法逮捕。又非依法拘禁之人。若乘法警疏於防範。逾越牆垣。潛逃無蹤。其爲脫出公力之監督自無疑問。惟應否按照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者論罪。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一五一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共有人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至對債權人詐欺之行為。已爲侵占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案查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嗣經其他共有人出

頭主張抵押權無效。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罪。對於其他共有人。是否構成侵占罪。有二說。甲說。謂債務人顯有詐欺行為。債權人因其詐欺而陷於錯誤。以致交付金錢。即應成立詐財罪。對於其他共有人。債務人即有爲自己所有之意思抵押。亦處分一種。應成立侵占罪。乙說。謂債務人縱有詐欺。亦祇爲民法上之詐欺。與刑事無涉。且所取得之金錢。係由貸借關係。并無不法所有之意思。與詐財構成要件不合。應不成立詐財罪。至對其他共有人。因設定抵押權。非處分行爲。即難認爲有不法所有之意思。亦不成立侵占罪。以上二說。何說爲是。抑別有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謹呈。呈請鈞院院長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庭長羅文麟代行。

院字第一五一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危害民國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受判決人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二)共產黨人之自首。如在犯罪發覺之後。即與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免除其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危害民國案件。由臨時法庭審理判決者。一經呈報高等法院核准。即行確定。并無准許上訴明文。此係適用特別程序之結果。徵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無疑義。惟此類案件。如經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聲請再審。能否適用刑事訴訟法辦理。不無疑義。此應解釋者一。再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依該條項規定。則所謂自首。必須在該案件發覺以前無疑。惟近有共產黨件多起。係在發覺後。經黨部准許自首。且多派遣特務工作。若爲免除其刑之判決。則於自首條件。似有未合。倘仍依法論科。又與黨部特別矜全之意旨相違。究以如何辦理爲妥。此應解釋者二。案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察核示遵。至爲公便。謹呈。呈請鈞院院長朱樹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院字第一五二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拖欠營業稅款。乃屬於行政法上之關係。既非司法上之債務。自不適用破產法內關於破產債權及別除權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龍泉地方法院院長金平焱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呈稱。案據候補推事徐抑侵呈稱。查破產法第九十八條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茲某甲有開布店。聲請破產。業經裁定准予宣告破產。惟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積欠營業稅款。銀數頗巨。現據破產人具狀聲請優先清償。不得加入破產債權等情。查營業稅捐。係行政性質。核與前開別除權場合不同。是否有優先受償權利。深滋疑義。懸案待決。請轉指示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五二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對甲之房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權。既得有確定判決。除丙對乙提起異議之訴。另有不得與丙對抗之確定判決外。縱令乙受抵之房屋未經登記。執行處仍應依乙所得之確定判決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執行處對於確定判決主文所載。固無自由裁量之餘地。惟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設有甲欠乙、丙錢債。均經判決確定。乙之判決主文載。乙對甲所有之房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權。但乙受抵甲之房屋。并未向法院登記。而丙對乙之優先受償權。又有異議。似此情形。執行處是否可以根據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將甲之房屋賣得金。按照乙、丙債額。比例分配。頗有疑義。本院現有此類執行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呈解釋。俾便遵行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俾便轉飭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院字第一五二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普通銀行於儲蓄銀行法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視同儲蓄銀行。雖該銀行未依同法各條規定組織或兼營。然此乃對於同法規定之違反。屬於同法第十六條之問題。非因此即不視同儲蓄銀行。而不受同法之支配。從而該銀行如有破產時。其董事、監察人即不能不依同法第十五條。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廈門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呈稱。查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之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等語。設有普通銀行。於上開法律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但并未依照上開法律組織。其一切設施。亦未合於同法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之規定。茲因負債宣告破產。前述活期存款。能否依照上開法條。令該行董事、監察人負連帶無限責任。請指示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俾資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院字第一五二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情形。僅屬程序問題。故得祇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雖亦有關於程序之裁判。但以本案尚繼續進行。如不服該裁判。須俟本案終局判決後。始得隨同上訴。故不能不以為之為應用判決之事件。是以法院認被告管轄之抗辯為無理由時。如有予以裁判之必要。應以中間判決行之。(二)依法應以判決駁回之事件。下級法院誤用裁定時。如已經言詞辯論。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由原法院更正後。依上訴程序受理。其未經言詞辯論者。應廢棄原裁定。命其更為裁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載。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

得爲中間判決等語。設若被告因管轄問題發生爭執，則依上說明。法院如認爲無理由時，似應以判決駁回之。然查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所載，則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同爲管轄之爭執。在被告抗辯爲有理由時，則爲終局裁定。被告抗辯爲無理由時，則爲中間判決。似有前後不能一貫之嫌。究竟認被告關於管轄之抗辯爲無理由時，應用判決駁回。抑應用裁定駁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依法應以判決駁回之事件，下級法院如未經言詞辯論，或於言詞辯論後以裁定駁回之，則當事人抗告時，上級法院究應以其裁定爲不合法命其更爲判決，抑即逕視該裁定爲判決，改作上訴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院字第一五二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載。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等語。與舊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專指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之案件。因無親屬告訴始得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情形不同。茲有甲之婦乙與人通姦後甲死亡。甲之同財共居胞伯母丙。以其爲利害關係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規定。聲請該管檢察官指定其代行告訴。可否准許。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舊刑法第二百十七條。係屬列舉的規定。必須在其列舉範圍內之案件。方得聲請指定。而現行刑法第二百十五條。則爲概括的規定。凡屬告訴乃論之罪。如無得爲告訴之人者。皆可爲之。丙之聲請。得予准許。乙說。謂現行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關於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得爲告訴者。必限於特定之人。換言之。非此等入即不得告訴。與同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并第二百十四條所定。凡屬親屬皆得告訴之情形不

同。故其所謂無得爲告訴之人者。仍係專指無親屬告訴之案件而言。丙之聲請。不得准許。上列兩說。皆有相當理由。究竟現行刑訴法第二百五條規定。於同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無配偶得爲告訴之案件。可否適用。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決。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二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八八號）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在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既已公布。依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如關岳祠廟之財產。係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由公共團體所募置者。無論其有無住持。均應依該規則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內政部禮壹。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發三九七號呈稱。案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民貳字第三六六一號咨據宜章縣縣長曹家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司法院院字第七零二號解釋（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於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庵爲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是關廟係屬於監督寺廟條例中之寺廟。岳廟則未言及。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必須具有宗教性質。換言之。即廟中供奉之對像。必須屬於宗教之人物。且有僧道住持者。始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寺廟。而宗教必要條件。又必須具有教義及儀式。關岳廟既未創有教義及儀式。且按其生前事實。均合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三條一項、二、三兩款之規定。縱該廟有僧道住持。似仍屬於先哲、先烈之祠廟。復查司法院解釋係在二十一年三月間。當時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尚未公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現在情形既略有變遷。法規亦較前完備。所有官有祠產已依照該規則處理。性質相同之關岳廟。似亦以適用該規則爲宜。本部茲因處理此項案件。發生疑義。且岳廟未經明白解釋。除咨復外。理合鈔同原件。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咨司法院重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明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二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行事。查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二六六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則其特質為翻譯之文字。自得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所示之限制。（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參照。）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內政部原函

查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載。（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二）各種勸戒及宣傳文字。（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等語。是本條所列之著作物。不得為著作權註冊之核准。已無疑義。惟如就本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是否應受本條限制。不得享有著作權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權。法律尚無明文規定。按翻譯著作物之著作權。係基於不同種類之文字翻譯而成立。法律對於此項權利之保護。乃在獎勵翻譯人之智能產物。初無關於原著內容之價值。其本身既另具特質。自與一般著作權之著作物含有創製性質者不同。則如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似亦合於同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物。究竟此項翻譯著作物。是否須與一般著作物同受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限制。事涉法律疑義。辦理不無困難。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二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二月鑒代電悉。無錫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確認抵押權訴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就其債務人之財產。向中國法院請准假扣押後。在該財產上有抵押權之中國人。向同一法院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既與執行異議之訴不同。僅以債務人為被告。即足以資救濟。毋庸以外國人為被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陷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院長崔允恭徑代電稱。查抵押權人對於扣押債務人所提起之確認抵押權訴訟。依據現行法例。雖非執行異議之訴。然揆其性質。亦不失為對於執行標的。保護其權利之方法。似與該執行之本案。不無牽連關係。設有中國人甲對於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乙。提起此項訴訟。中國法院可否援執行異議之訴之成例。予以受理。事關華洋訴訟。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請解釋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印。

院字第一五二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五日咨（第一零七號）開。為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適用上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規定。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等語。既定明每月平均。自應祇許其就每月分別平均計算。不得合併全年平均計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規定。（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等語。此項規定最高請假時間。有認為按月分別計算者。有認為合併全年之請假時間。以月分通扯平均計算者。其引起疑義。端為平均二字。查工人團體職員辦理日常事務。原無在工作時間以內長期間在會處理之必要。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之最高請假時間。以日計每日已有一小時。或因偶遇會務緊要。須較長時間處理。故酌盈劑虛。按月平均計算。惟每月三十小時。以每日八小時工作計。將及四日。若廣續請假四日。已於工作不無影響。如全年合併計算。則凡為工會現任職員。每人可以連續請假三百六十小時。計四十五日之多。以每月通扯平均計算。亦未超過最高限制。其於工作上所受之影響。極為重大。當非訂立團體協約之本意。是該條所謂（每月平均）似係指按月分別計算。較為妥當。惟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

緝公證。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二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查人係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其決議之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應再開會選任。同法并無准予免設監查人之規定。自不得免設。但在未選出以前。關於同法第九二條所定。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以促破產程序之進行。（參照院字第一四二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二月六日呈稱。案據廈門地方法院呈略稱。（一）破產債權人會議。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議決選任監查人時。經開票結果。檢查到會債權決議之票數。（即主張相同之票數。）不能達到與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不能超過總債額之半數。可否以票數較多者視為決議。或須再開會議票選。務達到前開法條所定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之兩條件。始得認為合法決議。（二）如依上開法條會議。始終不能達到選出監查人之合法決議。可否免設監查人。以上二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三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既稱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法院書記官祇須取得郵局收據。即可依同法第一四三條第二項規定。作成證書附卷。無須另取郵差所作送達證書。至以後該文書果否送達。及郵局何日送達。均與交付時所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檢代電呈稱。查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而不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是郵政送達。不以當事人等實際收受文書之時。為送達之時。而以將文書交付郵局之時。為送達之時。則是項郵政送達。是否僅以取具郵局收件憑據。如掛號單之類為已足。不必取具郵差作成之送達證書附卷為必要。設取得郵局收件憑據後。將來此項文書。因無從送達而退回。或郵局適法送達後。寄還送達證書於法院。而送達日期與交付郵局日期不同時。則其送達之效力如何。事關法律疑義。敬祈核轉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五三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教會在內地。對於土地僅有租用之權。其以土地為典權登記。自為法所不許。該契約即亦不生官署核准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胡恕本年四月十六日代電稱。竊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僅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得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而對於外國教會取得其他物權。則無規定。茲據天主堂以土地房屋聲請為典權登記。查典權固與所有權有別。但與租賃等權。亦截然不同。如果准予登記。將來出典人。不於典期屆滿備價回贖。依法應由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按與外國教會在內地不能享有土地所有權及租用土地房屋以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為限等法例。顯有抵觸。可否准其登記。未敢擅便。此項典權契約。是否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為有效。亦滋疑問。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五三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以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爲限。至無訴訟能力人本人。不得爲此聲請。惟得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二)依院字第八九零號解釋所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亦須經言詞辯論爲之。(三)關於本問題。已有院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應查照辦理。至該號解釋所稱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上半段。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前段規定相同。(四)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某審訴訟其代理關係。卽以該審爲限。如案件發回原審。仍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依文義解釋。此項聲請。似應由相對人爲之。如該無訴訟能力人爲原告。相對人不爲聲請。則無訴訟能力人本人可否聲請。其聲請是否有效。如認其聲請無效時。有無救濟方法。此應請解釋者一。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九零號解釋。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第一審法院。爲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等語。查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又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倘依上開第八九零號解釋所爲之判決。既無特別規定。是否須開言詞辯論爲之。此應請解釋者二。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已繳納第三審訟費。但第三審法院。誤爲未繳訟費。認爲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然當事人確已於法定期間繳納訟費。遂持合法期間內已繳訟費之證據。(如郵局匯單收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三條準用再審之規定。向第二審法院對第三審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如經第二審法院認爲有理由。可否以裁定廢棄第三審之裁定。將該案件呈交第三審法院更爲審判。抑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當事人

上訴第二審法院委託甲律師爲代理人。第二審判決後，依普通慣例，律師之代理關係即行消滅。苟該項判決當事人不服，又委託乙律師上訴第三審。經第三審法院判決，將該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則原第二審之代理人甲律師，未經當事人加委，是否尚能於更審程序中繼續出庭。此應請解釋者四。職院上述懸案待結。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一五三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甲對於債務人乙之房屋聲請執行。經發給移轉權利證書後。承租該屋之內。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則其關於返還押租、騰交房屋。乃屬於租約應否終止問題。不問已未另案起訴。均不在執行範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金壇縣縣長祁崙捷呈稱。查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如受讓人主張有不應返還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爲執行。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著有解釋例。今有債權人甲向債務人乙提起給付之訴。經判決確定執行乙之房屋。拍定後發給移轉管業證書。惟該房屋前由債務人乙出租與第三人丙使用。曾收有押租金。當甲接收管業之際。丙出而對抗。不肯遷讓。要求返還押租。甲則堅持定案。拒絕返還押租。雙方各走極端。但相互間均未另案起訴。致執行發生困難。本案如何辦理要分兩說。一說。丙既因押租無從取償。占屋不交。不能謂爲無理。今執行甲之債權而使善意第三人權利上受有損害。自非法所允許。應依照上開解釋例。不得逕爲執行。二說。在承租人丙未向債權人甲正式另案提起訴訟之先。縱有相當抗辯。法院應探不告不理之原則。仍當強制執行。解除占有歸受讓人管業。庶足保全執行之效力。以上兩說。是否有當。本府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庭長沈沅沅代行。

院字第一五三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在督促程序中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此項費用。應作爲視同起訴後訴訟費用之一部。易言之。即將來之通常訴訟爲費用之裁判時。其以前督促程序中之費用。應亦包含在內。占總費用中之一部。惟同條第一項。既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其原繳之聲請費。應許其扣抵預繳訴訟費之一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海門縣縣長陳桂清冬代電內稱。本縣現有某甲以乙某不履行債務聲請發支付命令。嗣債務人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自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令補繳審判費。按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惟其原繳之聲請費。應否移抵審判費。厥有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載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則債權人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視爲起訴之時。其原繳聲請費。自應移抵審判費。丑說。謂該條項規定。係解決督促程序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問題。與同法第七十八等條有連帶關係。其意義即俟通常訴訟爲費用之裁判時。將與一併決定。與已廢止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九條。係同一意義。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云云。與視作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云云。意義正屬相同。該條項中所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督促程序中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不僅指聲請費一項。如因有該條項規定。即以聲請費移抵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則督促程序中之其他費用。又如何移抵。不特此也。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不皆大於聲請費。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爲十元未滿。其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不過四角五分。則聲請費所多於審判費之三角。如何移抵。且法文中所謂一部云云。於此場合。又作何解。然此猶就民事訴訟法而言。現時暫准援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則明明規定。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并未規定聲請費應移抵審判費。同規則第四條。於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已規定反訴不另徵審判費。如果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時。聲請費應移抵審判費。該規則何能不予規定。由此更可知不能移抵。上項兩說。似以丑說爲是。但究以何說爲當。事關國家法收。及當事人負擔。未便擅專。理合電陳鑒核。俯賜指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解解。俾便飭遵。謹呈司法法院院長居。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院字第一五三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查該法院第三分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呈請解釋擄人勒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之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倘乙於其子甲結夥擄人時。并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爲。自應論乙收受贓物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鈔發。此令。

附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結夥多人意圖勒贖。而擄人後。事主當因無款回贖。遂託由商號出具錢條。將票贖回。嗣後甲同其母乙持該條偕往商號將款取出。該乙之是否觸犯擄人勒贖罪。今有甲、乙兩說。甲說、乙持條取款時。雖在放回被擄人之後。然非此不足以達勒贖之目的。故應認爲勒贖之繼續行爲。仍應以擄人勒贖論。乙說、擄人勒贖後。人票放回。犯罪行爲即已終止。乙之持票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是其時勒贖行爲業已過去。僅係學說上所謂之事後加擔。核此情形。只可論以贓物罪。不能依擄人勒贖罪刑論處。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遵行。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安康地方法院院長蕭敷祥。

院字第一五三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設有花會總機關。發表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即係意圖營利聚衆人之財物而爲賭博。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論科。則分送號單或花樣單之人。自亦構成幫助聚衆賭博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花會案件。上海甚多。打花會者祇購花會券。如買彩票然。其購券方法。即由代收花會者送至各家銷售。然後由花會總機關發表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仍由代收花會者分送號單或花樣單於各家。如彩票公布號碼然。花會爲秘密機關。并不當衆開彩。故購券者。不能認爲在公共場所賭博。代收花會者。前大理院解釋爲幫助聚衆賭博。實無衆人在公共場所聚賭。究應如何辦理。實關法律解釋。請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仰祈核示飭遵等情。到

部。查花會一項。較之其他賭博爲害尤烈。歷來例禁甚嚴。而來呈所述情形。又與舊例（前大理院判例）所謂標賭及開設花會誘人聚賭。顯有不同。按諸刑法賭博罪章各條。自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三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日咨（第一七六號）開。爲商標法適用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如以某種文字表明其爲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以示與他人有別之類。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二）同條但書所稱（同一姓名商號）即姓名與商號相同。或商號與姓名相同。亦包括在內。故雖係普通使用方法。而以惡意使用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者。即與本規定相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舊商標法第十五條（即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前段所謂（普通使用方法）其意義如何。設有將自己之商號譯成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外國文。使用於商標中。是否爲普通使用方法。又同條後段所謂（同一姓名商號）是否單指姓名與姓名同一。或商號與商號同一而言。設有使用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同一之姓名或商號。是否與此項規定相合。以上兩點。適用時均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三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黃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卜廷枚呈稱。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等語。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而犯者。適用上尙無疑義。惟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而犯者。是否不須具備告訴條件。在適用上不無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既未定有告訴乃論之明文。卽無須待其配偶告而後論罪。乙說。謂新刑法增訂和誘有配偶之人。處罰規定者。因其破壞家庭組織。應予處罰。其理由見諸刑法修正案第七十則。又以被侵害者。爲被誘人之配偶。應由其行使告訴權。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雖未明定。須經告訴乃論。但同條第二項之罪。則已有規定。該條第三項因姦淫等情。而和誘有配偶之人。其被侵害者。仍爲被誘人之配偶。該條項既犯前二項之罪而成立。而第二項之罪。須經告訴乃論。由此以觀。則和誘有配偶之人而犯該條第三項之罪者。似應經告訴。始可論罪。方與法意相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處。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令遵。謹呈司法院。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院字第一五三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長依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屬自治職員。其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亦無俸給。無從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按懲戒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應以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爲限。原無疑義。惟設有以各縣區之鄉長及助理員而移付懲戒者。此項鄉長及助理員應否認爲委任職公務員。而由懲戒機關受理。茲分甲、乙兩說。甲對於區長之懲戒案件。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本會以前既認爲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則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選舉鄉長。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是鄉長雖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之人。而擇任之權仍在縣長。所謂擇任。實與委任無異。并依同法第四十六條。鄉長違法失職時。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是鄉長之任免。頗與區長大體相同。似應認爲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乙依上述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謂擇任。乃以選舉爲前提。立法精神仍係注重民選。與同法第三十三

條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區長不同。并依同法第四十六條鄉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雖有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規定。亦與同法第三十四條區長違法失職時之罷免不同。是鄉長之任免。雖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原則上仍屬於鄉民大會之選舉罷免。不得與組織法所規定區長之任免視同一例。似不應認為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至關於助理員部分。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是此項助理員。應否認爲委任職公務員。亦不無疑義。理合一併呈請鈞院。迅予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院字第一五四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僞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綏遠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本年四月六日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僞證及誣告案件。能否提起自訴。有甲、乙兩說。甲謂僞證及誣告案件。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以國家爲被害人。前大理院著有判例。個人既非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乙謂僞證及誣告案件。係侵害國家兼侵害個人法益之罪。雖侵害個人方面之法益較輕。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院字第一五四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丙三人分別對丁起訴請求確認丁爲戊商號之股東。其訴訟標的雖相同。而兩造之當事人并不同一。故甲、乙兩案之確定判決。雖經認丁非戊號股東。但與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不合。丁對丙案之

確定判決。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乙、丙三人。分別對丁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丁爲戊商號股東。一、二兩審。均認丁係戊商號股東。丁不服。又提起第三審上訴。惟甲、乙兩案係地方管轄案件。應以最高法院爲終審法院。丙案係初級管轄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爲終審法院。當丙案未判以前。甲、乙兩案。早經確定。均認丁係戊商號股東。迨丙案判決。認丁係戊商號股東後。丁即以甲、乙兩案判決。向第二審法院請求再審。第二審法院。以丙案與甲、乙兩案。非同一訴訟標的。前案之判決。其效力不及於丙案爲理由。將其再審予以駁回。丁不服。又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以其所提出之判決。不能認爲新證據之發見。又將其抗告以裁定駁回。查抗告法院之裁定。係終審裁定。除具備再審條件。得聲請再審。以資救濟外。別無救濟方法。丁於甲、乙兩案判決外。并無其他再審原因。遇此情形。能否仍以甲、乙兩案判決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有二說焉。甲說。謂新證據之發見。乃指係爭法律事實未完成以前。其證據已經存在。惟爲當事人所不知。迨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始行發見者而言。丁在丙案未判以前。已知有此判決。自難認爲新證據之發見。此項判決。在丙案未判以前。已能提出。而竟不爲主張。縱認爲新證據之發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亦不能以之爲再審理由。況此項判決。曾經法院予以斟酌。并非未經斟酌之證據。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更屬顯然。乙說。謂甲、乙兩案之訴訟標的。均係確認丁爲戊商號股東。丙案亦然。係丙案與甲、乙兩案係同一訴訟標的。甲、乙兩案均係勝訴。丙案與前兩案。事同一律。當無敗訴之理。故前兩案之判決。在丙案未判以前。雖能提出。因無使用必要。是以未曾提出。且亦無須提出。與知其事由而不主張者。不能相提并論。迨丙案判決。知其結果與前案相反。自可以前案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蓋前案之判決。即係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所爲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自不能不認爲再審理由。至此項判決。雖經法院予以斟酌。然僅認丙案與前案非同一訴訟標的。前案之判決。其效力不能及於丙案。或不認爲新證據之發見。至此項判決。自實體上言之。對於丙案有無影響。則未予以審究。是此項判決。仍不能認爲已經斟酌之證據。此項判決。既係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所爲之判決。又係未經斟酌之證據。且丙案判決時。此項判決。雖能提出。因其無用。是以未曾提出。與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又不相同。自得據以聲請

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其他辦法。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院字第一五四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爲直接被害之人。誣告罪所侵害之公益。雖一方爲國家之審判權。但其成立。既以使人受處分之目的爲要件。其被陷害之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蘭谿地方法院院長龔錫瑞呈稱。查誣告案件經被誣告人提起自訴。能否受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而非被誣告人。經院字第七七一號及第九四五號刊有解釋。被誣告人應在不得自訴之列。乙說謂新刑訴法第三零七條有指被誣告人爲被害人之用語。是法律已認被誣告人爲被害人。依同法第三一一條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兩說孰是。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庭長童光瓚代行。

院字第一五四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六月齊代電悉。第二分院轉請解釋民法第一零四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成年之夫妻自行離婚。民法第一零四九條既定明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對於違反該條。并無不以爲無效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認爲無效。令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儉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蒼梧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陳祖信本年六月二日第三零號冬代電稱。竊查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載。夫妻兩造離婚者。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語。設未成人之夫妻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而協議離婚。其行爲是否屬於無效。抑或准由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請求撤銷。又撤銷請求權。可否比照同法第九百九十條規定。於知悉離婚事實後。逾六個月。或自其離婚事實發生已逾一年。或離婚後之妻與他人結婚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齊印。

院字第一五四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七月齊代電悉。海門縣縣長轉請解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原爲債權人不肯收受未拍定之不動產時而設。倘債權人於強制管理中自願收受。應仍依該條第三項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儉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兼理司法海門縣縣長陳桂清有代電稱。本縣現有某甲與乙某因債務涉訟。乙某應償債務無力履行。業經查封乙某所有不動產估價標賣。并經三次減價。仍然無人標賣。訊之甲某又不願收受。即經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命令該管鄉長管理。茲甲某復以自願收受聲請撤銷強制管理。其應否准許。厥有兩說。予說。經一次以上減價拍賣。未能拍定之不動產。所以得准債權人聲請按末次所定最低價格交與收受者。係推定當時價格相當。但經命令強制管理之後。因時間關係。價格不無變動。應先聲請拍賣。如再不能拍定。方能聲請交與收受。丑說。在命令強制管理之後。若時間未久。酌量情形。價格尚未有變動。或再命鑑估價格。并未增高。則爲執行易於終結起見。仍得准許債權人聲請依照末次最低價格交與收受。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殊滋疑義。又如甲說拍賣之時應另行鑑估最低價格。抑以末次最低價格。或就末次最低價格再減幾分之幾。爲拍賣時之最低價格。亦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解釋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齊印。

院字第一五四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呈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達材呈稱。竊查誣告罪能否提起自訴。茲有兩說。甲謂誣告罪直接侵害之法益爲國家。依舊判解。被誣告人不過爲間接被害人。不得依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提起自訴。乙謂誣告之行爲。非特直接侵害國家之法益。且同時直接侵害被誣告之個人。依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八日對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六九七號指令。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則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之解釋。則被誣告之個人。自亦得提起自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此類事件發生。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俾轉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

院字第一五四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四日咨。(第一號)據該省政府呈據建設廳轉請解釋商會改選執監委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於舉行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時。既經留任者。不得再行當選。故留任之執委。又當選爲監委。或留任之監委。又當選爲執委。其當選爲無效。不生執監兩職能否擇一而就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前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呈稱。現據建設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現據大埔縣商會呈稱。竊查自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頒定之後。屬會即依法改組。備具章冊。呈請分別備案。因所具章冊有未合法。一再發還修正。以致牽延時日。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始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一七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適其時原有各職員。任期均已滿足四年。自應舉行改選。遂遵大埔縣黨部指導。規定二十三年四月以前。未經核准備案之各委。作爲臨時之職員。四月以後。已經核准備案之各委。

定爲第一屆之職員。從新依法全體改選。俟任期滿足二年後。遵照商會法第十九條辦理。改選半數。以爲銜接而符法令又在案。現第一屆各職員之任期將屆滿足二年。自應依法改選半數。惟是抽籤改選半數之後。其原主席及常務各執委倘未經抽去。應否得續任職。或一律再行互選。又改選半數時之抽去之執委。可否得被選爲監委。并抽去之監委可否得被選爲執委。至留任之執委倘復被選爲監委。并留任之監委倘復被選爲執委。可否得由當選者擇一而就。事關改選。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如何之處。伏乞俯賜迅予分別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第一、第二兩點。前經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八號解釋。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中選出。於執行委員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併改選。及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三號解釋。(一)商會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委復當選爲監委。或監委被抽出者復當選爲執委。均不得謂之連任等語。自應遵照解釋辦理。至於留任之執委復被選爲監委。或留任之監委復被選爲執委。可否得由當選者擇一而就一點。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便擅擬。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核商會章冊。前經呈奉鈞會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九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彙轉有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會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紉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四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夫妻同居之判決。雖不能強制執行。惟傳案勸導。自無不可。(二)擔保人在負責期間內。如非故縱債務人逃亡。執行法院不得予以拘提。(三)在夫妻同居訴訟中擔保交出某造之保人。如不能交出時。對於對造因欲達到被保人到案之目的所生之費用。該保人應負賠償損害之責。其賠償之範圍。自以實際上支出之費用爲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聊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崔嗣功呈稱。查人事訴訟判決同居。案經確定後一造請求同居。對造潛逃。能否進行執行。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同居之訴。雖不能強制執行。然須將負同居之義務者拘傳到案。多方勸導。不能以其逃匿。即推定爲不能強制執行。乙

說謂同居義務人既已逃匿。已見堅不願同居。即不應再予執行。二說執當。此請解釋者一。再查在審理中所取之保人。於執行時尙未卸責之保人。迭傳不到。依法應否票拘。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保人既對被保人負擔隨傳隨到責任。如爲發生保人效力起見。保人經迭傳不到。法雖無拘提明文。亦應實施拘提。否則失去保人效力。則法律上取保之規定。將等於具文。乙說謂保人非被告。法無拘提明文。雖抗傳不到。亦不能拘提。二說執當。此請解釋者二。又保人如拘獲後。仍不能將被保人交案。或保人不能拘獲時。當此場合。如請求執行同居者。因對於保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以被保人并非財物。不能估計價格。則損害賠償之範圍。究以何爲標準。抑係僅得訴請交人。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一五四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查人之選任。依破產法第一二零條規定。既須經債權人會議決議。而關於債權人會議就選任監查人之決議。同法未另有規定。依同法第一二三條規定。自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又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始得當選。若其決議之結果。僅達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或同意之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雖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而未達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自均不得當選。又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除同法另有規定外。未得同法第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其所決議之事項。亦非有效。（參照院字第一四二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呈稱。竊查破產法監查人之選任。應由債權人會議議決。此固爲破產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所明定。而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固須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然此在一般之選任時。自屬易於解決。惟設遇債權人人數過多。選舉何人。意見不易一致。經決議選任監查人之方式。以投票行之之時。開票結果。甲所得票數已達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所代表債權額未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乙所得票數未達出

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所代表債權額已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究應以何人爲當選。再出席破產債權人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僅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對於決議事項。僅有出席當時之債權人之半數。而所代表之債權額。亦僅有出席當時之債權額半數之通過。不及總債權額半數者。其決議或票選。是否有效。事關適用破產法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迅予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院字第一五四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包括已結婚者在內。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本年四月陷日代電稱。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是否包括已結婚者在內。於此有二說。甲、謂法文既明定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并無其他限制。自不問被誘人爲已結婚、未結婚。凡和誘此項男女均應依本條項論斷。乙、謂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被誘人雖未滿十六歲。但既已結婚。卽不能援用本條項之規定。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一五五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復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貴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徐前首席檢察官本年二月灰代電請解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訴訟標的。先後受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於後之訴訟進行中。已依上訴而爲已有確定判決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得依該條第一項第十款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爲準。（參照院字第五零五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多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同一訴訟標的。先後依通常訴訟程序而經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固無疑義。但該當事人於後一確定判決中。已依上訴主張其先一確定判決未置採取。核與前開法條。規定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要件不合。且查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規定至為詳密。上述之先一確定判決。似不能不予以維持。以保全法院之威信。究應適用何法。能廢棄後一確定判決。以維持先一確定判決。頗滋疑問。理合電請解釋示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叩灰。

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五月齊代電悉。如皋縣縣長轉請解釋徵收訟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一訴請求終止租約并追繳欠租交讓田房者。其關於租約之終止。不過為交讓之訴之前提。法院徵收訟費。應僅就追繳欠租及交讓田房兩項合併計算。至計算方法。關於追繳欠租部分。應以租約終止前所欠之金額為準。(租約終止後則為附帶主張之損害賠償。依法不應併算。)關於交讓田房部分。參照院字第一二五二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兼理司法如皋縣縣長章峻感代電稱。查職縣徵收訟費發生疑義。例如耕作地或房屋之租賃。因欠租兩年以上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并追繳欠租交讓田房。固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辦理。惟關於耕作地或房屋之終止租賃契約。是否依通常解除租賃契約徵收訟費四元五角合併欠租價額計算。抑應估定耕作地或房屋之價額。及照耕作地或房屋租金全年總額二十倍合併欠租計算徵收。又租金為耕作地或房屋之孳息。則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并追交欠租。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是否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不併算其價額。但事實上田房欠租或為數甚鉅。似以併算價額為宜。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解釋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齊印。

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咨（第九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經爲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所收養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報部備案。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爲中國人妻者相同。（參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一一號解釋。）又外國人於爲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內政部本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三八號呈稱。案查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餘不錄」）是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因婚姻或認知或養子取得國籍者。其性質殆相類似。惟第二條第一款關於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即係當然取得國籍。聲請備案與否。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呈經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并通行各在案。其餘各款。尙多疑義。設有外國人爲其父（中國人）所認知或其父無可考或未認知。而經其母（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之養子者。若未依法聲請備案。是否與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同爲當然取得國籍。又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如非當然取得國籍。於呈部備案之後。如與其養父終止收養關係。是否仍屬中國國籍。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五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對於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既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并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即明示此項拍賣。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即可逕予執行。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以前。自可準照關於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如債務人就抵押關係有爭執時。仍應由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如

第三人就執行拍賣標的有爭執時。則應由該第三人依法提起異議之訴。(二)同號解釋所謂工廠之機器可認爲工廠之從物者。凡該工廠所設備之機器。皆可認爲從物。不以已經登記或附着於土地房屋者爲限。至工廠之土地及房屋。若係租賃而來。則工廠與機器既非同屬於一人。機器固不能單獨爲抵押權標的物。工廠如未得所有人許可。亦不得以之爲抵押權之設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解釋。仰祈鑒核指令飭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查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抵押權人於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并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在此所謂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予拍賣。究應依何種程序辦理。茲有三說。甲說。主張依非訟事件辦理。謂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屬於非訟事件。我國非訟事件法及拍賣法。雖尚未頒布。但依各國通例。應依照非訟事件程序辦理。法院於收受抵押權人聲請書狀後。應即調查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有無爭執。如無爭執。即應裁定准予拍賣移送執行。乙說。主張依執行事件辦理。謂依非訟事件程序辦理。仍不免稽延時日。結果抵押權之行使。仍不能迅速有效。且解釋全文。并未指示應經過裁定程序。自可由執行機關逕行執行。丙說。主張依普通訴訟事件辦理。謂由執行機關逕行拍賣。嫌無執行名義。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上。毫無根據。且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明文規定。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實際上并非執行機關可以逕行執行。仍須取得執行名義。方可開始強制執行。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何能獨異。若以該條有聲請法院拍賣字樣。即認爲非訟事件。則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謂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聲請法院撤銷。第四百四十二條所謂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等規定。將均可類推解釋。認爲非訟事件。毋庸經過訴訟程序。殊與立法之本旨不合。本號解釋所謂毋庸經過判決程序。經予拍賣云者。應解爲抵押權人依通常訴訟程序聲請拍賣抵押物。如債務人或第三人無爭執。法院可裁定准予拍賣。毋庸以判決形式行之。否則仍須爲判決。以解決雙方之爭執。如此庶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且可使抵押權之行使迅速有效。

上述三說。究以何說爲當。如採甲說。則債務人可否抗告。於此又有二說。子說謂我國非訟事件法尙未頒布施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許債務人抗告。丑說謂非訟事件以速結爲宜。抵押權之行使期。其迅速有效。尤不應使債務人利用抗告延滯執行。如採乙說。則執行時發生爭執。究應由何方起訴。亦有二說。子說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於拍賣抵押物有異議。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丑說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拍賣抵押物有爭執。與普通取得執行名義在執行中出持異議者不同。應由抵押權人訴求解決。庶可免債權人濫請拍賣之弊。否則債權人妄指債務人財產有抵押權。債務人或第三人將無端受害。又同號解釋工廠之機器。可認爲工廠之從物者。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疑點有二。(一)可認爲工廠之從物。究以何爲標準。有三說。甲說謂凡該工廠必須具備之機器。均可認爲從物。乙說謂工廠之機器。限於已在登記機關登記者認爲從物。(丙)工廠之機器。限於附着於土地或房屋者爲從物。(二)工廠之土地及房屋全部向人承租者甚多。此類工廠僅有牌號及機器。并無不動產可言。在此種情形之下。工廠可否爲抵押權之標的物。上述各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仰祈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令飭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二月芻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內亂罪被害人提起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惟來文所舉疑問。乃指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而言。依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燧巧代電稱。查院字第一三零六號及一三二四號解釋。自訴均以直接被害人爲限。尋讀一三二四號解釋原文原呈。似屬無論何種罪名。除被害人已死亡及無行爲能力外。均得提起自訴。惟刑法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妨害公務、僞證、誣告等罪。均屬直接侵害國家法益。其因而被害者。祇能認爲間接被害。自不能提起自訴。但一三

二四號解釋既明示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如因侵害國家法益而個人直接受有損害者，亦可提起自訴。於是發生下列疑問。甲說、如內亂罪之暴動。因而強姦婦女若干、燒毀民房若干、傷害人若干、搶劫人民若干。如適用公訴程序。以一內亂罪即可吸收。如適用自訴程序。則凡屬被害者。均將個別起訴。乙說、內亂罪既因暴動而發生。強姦及傷害人等罪。皆係暴動之結果犯。其被害者為間接被害人。均不能提起自訴。再查凡侵害國家法益各罪。因而被害之人。究係直接被害人。抑係間接被害人。在適用上均涉疑義。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請俯賜轉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予速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駙叩啟。

院字第一五五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 司法院咨監察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一日咨（第二五九四號）開。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請核示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咨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堤修防章程尚未規定以前。其所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僅由出資修堤之堤衆公推報由政府備案。并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為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監察院。

附監察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略稱。查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或稱堤首。或稱堤務董事會董事。或稱堤工局總辦主任。有種種不同之稱謂。當以該省各縣民堤辦理堤務機關。究係如何組織。上述各項人員是否受有政府委任。而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均有查詢之必要。經致電湖南建設廳查詢。嗣准該廳本年四月江代電略開。查本省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名稱向不一致。上年省政府為整理起見。特於制定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堤修防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各堤原有堤工局會等一律改為堤務局。負責人名稱。定為主任、副主任。從前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概行取銷。又第十四條內。規定主任、副主任。由業戶開會選舉。呈報縣長兼修防處長委任等語。查照電開各節。於該項堤堤修防章程未經頒布以前。其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究係如何產生。是否受有委任。仍有未明。經再函請該廳查復。茲准該廳地字第三四二三號公函略開。查本

省濱湖各縣堤垸。素係人民自行出資修築。從前垸首、經理、委員、董事等。由垸衆公推。既無選舉程序。復無縣府委任。公推之後。不過呈請縣府備案而已。自上年頒布修防章程。改爲官督民辦。始規定堤務局主任、副主任、會計員。先由業戶選舉。次呈報縣府委任等語。查照湖南建設廳兩次復文。該項辦理堤務人員。其現任之各堤務局主任、副主任等。係經政府委任。照章辦事。其爲公務人員。似無疑義。惟從前之垸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係由垸衆公推。僅報政府備案。則其是否爲公務員。尙屬疑問。又如遇該項人員被訴事件。使署應否受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係屬公務員資格之核定。有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予以解釋。俾資飭遵爲荷。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一五五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未發生爭執。法院即可逕予拍賣。毋庸經民庭裁定。（參照院字第一五五三號解釋。）此項聲請。屬於非訟事件。其聲請費用。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徵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諸暨地方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查閱司法部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內載。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尙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并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等語。（見司法公報第九十六號）本院尙有疑義。即（一）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其債務人或第三人對該抵押物有無爭執。法院無從推知。應否須先經民庭裁定。再予拍賣。（二）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如可不經裁定逕予拍賣。既無執行名義。似不能認爲民事執行事件。是否爲非訟事件。并應否照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徵收聲請費。或依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徵收費用。事屬初創。未敢擅便。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五五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咨（第二零八號）開。爲對於訴願事件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除不服之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合於訴願法第四條規定情形。得由不服者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外。其原處分或原決定即屬確定。該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均應受拘束。不得由原決定官署自動撤銷其原決定。至其直接上級官署。除依法受理再訴願外。亦不得本其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爲決定。至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對於已決定之再訴願。自亦不得自動撤銷更爲決定。惟訴願再訴願。均爲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而設之救濟方法。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爲新處分。倘於訴願人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并不因之而受何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爲處置。不在該條應受拘束之範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爲訴願法第十二條所明定。又行政官署無論其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并准貴院上年咨字第四六號咨復本院在案。則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本無疑義。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其上級官署決定所認定之事實。發現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時。既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將用何法以資救濟。如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依一般行政程序呈請原決定官署或有監督權之直接上級官署救濟。此時原決定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原決定更爲決定。抑該上級官署能否本於行政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爲決定。法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一。又查訴願經再訴願決定後。即爲最終決定。其決定內容所認定之事實。亦發生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或由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足以搖動該決定基礎時。受理再訴願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決定更爲決定。不能撤銷。又以何法救濟。法亦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二。以上兩點均屬訴願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五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八日咨（第一七三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註冊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藥品發明人或其繼承人。以製造藥品之藥方。連同未註冊之商標。一併出賣。復於契約內附有買方未將買價交清以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之聲明。此時因商標尚未註冊。不成爲權利標的。不能單獨保留。故應視藥品之製造批售權。與商標註冊之請求權。均在保留之列。其事實上使用商標者。雖爲製造并批售藥品之承買人。而出賣人依其保留之權利。聲請註冊。按之商標法第一條規定。要無不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本年六月九日商字第四四九七號呈稱。案據商標局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三號呈稱。呈爲請准轉予解釋事。竊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茲有甲發明西藥一種。委乙代製、代售。後甲身故其繼承人丙。卽以此藥藥方。連同該藥之商標一併價賣於乙。雙方於買賣契約中規定。（價款分十年付清。款未付清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買方但有使用權。於款付清之日。卽歸買方所有。賣方須爲證明移轉。）該契約締訂後。丙以該藥之商標呈請註冊。經本局列爲審定商標。登載商標公報公告。旋據乙提起異議。其理由謂。丙於契約有效期內。不能製造該藥。且不能使用該商標。核與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該審定商標。應予撤銷。現惟乙實際製造該藥。及使用該商標。自應准其取得商標專用權。并提出契約爲證。竊查兩造契約中。既規定全部價款未付清前。買方但有商標使用權。付清之日。歸買方所有。賣方應爲證明移轉。是則該商標依契約規定。在未爲移轉證明前。其買賣效力。尙未完成。該商標之權源。既有瑕疵。則乙能否卽以暫時使用關係而可請求註冊。頗滋疑問。原契約又有規定。（買方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時。本契約得以中止。惟賣方亦得將上項藥方商標收回自用及歸他人使用。）故設若乙取得商標專用權。萬一發生天災人禍。而致毀約時。則商標專用權誰屬。又將發生問題。但丙於契約中。所保留之所有權。在法律上觀之。又似無據。蓋所有權之範圍。自以使用、處分、收益爲斷。惟商標爲物權而非實體物。則丙保留之所有權。內容爲何。解釋上殊屬困難。且其契約之締訂。在商標註冊以前。其商標專用權尙未取得。則保留之所有權。非屬於商標專用權。又極明顯。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有生產、製造等條件。

之一。欲專用商標者。得請求註冊。丙以契約拘束。不能從事製造該藥及使用該商標。核以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丙無權請求註冊。亦似事實。是本案情形以同一商標。買賣雙方。競相聲請註冊。而雙方既均有瑕疵。更與商標法第三條之法意不符。則對何方予以准駁。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咨行司法院法令統一解釋。俾資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該局所呈各節。確屬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五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破產法第七十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至同條第一款但書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前六個月以前而言。(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法第七十八條之聲請。與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債權人之聲請同。應以訴為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破產法第七十九條。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一)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二)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適用上發生疑義。甲說。謂法文規定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破產宣告後所為之左列行為而言。其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提供擔保及清償未到期之債務。破產管理人自不得撤銷。乙說。謂原文係指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而言。觀本條第一款但書所載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之語。則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而非六個月前者。自得撤銷。現立法意旨。無非謂破產宣告前六個月距宣告破產甚近。以其顯有偏頗。害及各債權平等清理之原則。若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距破產宣告之期尚遠。且係接受債權人之要約而然。故有此例外之規定。(參考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破產宣告前一年內之違法行為處刑更明)雖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有別除權。然上述法條已有特別規定於前。亦應受該規定拘束。否則宣告破產後。破產

人已依法將一切財產交付破產管理人。并限定債權人。自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申報債權。逾期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更何有破產宣告後六個月內提供擔保情事。如破產人曾拒絕交付財產。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則應處以相當罪刑。尤不必規定較長期間。予破產管理人以撤銷之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假如第一次債權會議時各債權人同認某債權及其抵押權係破產人最近與其申商爲此虛偽表示。以損害他債權人之權利。不准將某債權加入破產債權。發生爭議。由破產管理人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聲請法院撤銷。法院究應令破產管理人提出撤銷該債權之訴。抑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逕以裁定行之。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指示。或轉請解釋爲禱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一五六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一日咨（第二二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移轉地產聲請登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合法買賣移轉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不因父子間而有所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一日呈稱。案准青島市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字第六七五零號咨開。案據市財政局呈稱。本市自實行土地法以來。關於土地登記案件。日見增多。均予依法辦理。惟關於父子間移轉地產。而以買賣聲請登記者。揣其用意。似係避免他日徵收遺產稅。因現行民法。土地法及前北京政府大理院判例。均無明文規定限制辦法。未便拒絕收受。不予登記。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轉咨內政部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以便轉復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六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代電稱。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款之結夥搶劫。是否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罪在內。請予核示等情。到部。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六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呈稱。竊查誣告罪在被誣告之人。可否認爲係屬被害人而得提起自訴。又自訴被告在自訴程序中。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否。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誣告係屬侵害國家審判權。其被害者當爲國家。被誣告之人并無直接被害關係。（參照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號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四一號判例暨司法行政部本年訓字第四五九六號訓令。）自不能認爲係屬被害人而得提起自訴。又現行刑法自訴章。已無被告得提起誣告反訴之特別規定。亦自不得提起。乙說。謂誣告雖屬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罪。但被誣告之人。實際上亦同時爲被害之人。故舊刑法於自訴章有被害得於自訴中提出誣告反訴之規定。自不能以其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罪。即謂被誣告之人亦非被害人。而不得提起自訴。又舊刑法因規定自訴範圍甚狹。不能包括誣告罪在內。故對誣告之反訴。不得不有特別規定。而現行刑法。對於自訴及反訴範圍。均已擴大。自無再爲規定之必要。因之亦自不能以現行刑法自訴章無誣告反訴之特別規定。即謂被告對於自訴人不能提起反訴。以上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現在職院收入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俾資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呈

現據揭陽地方法院黃琦才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設有甲自訴乙犯罪。乙反訴甲誣告。此時法院能否受理。甲說。則以爲誣告之被害法益係國家審判權。并非個人。在舊刑事訴訟法因有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固得於自訴程序中反訴誣告。但刑事訴訟法并無此項規定。則自訴之被告反訴誣告時。即屬不合。乙說。則以爲誣告雖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但事實上之被害者係爲被誣告之個人。故對於自訴案件。自應許對方提起誣告之反訴。以便併案辦理。又對於誣告罪能否提起自訴。子說。則以爲誣告之被害法益并非個人。則被誣告者已非被害人。依法自不得提起自訴。丑說。則以爲誣告罪事實上係直接侵害個人。而國家審判權同時被害。參照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指字第六九七號指令。被誣告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法無明文。不免疑竇。本院現有此類事件發生。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乞賜指令祇遵。實爲德便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

院字第一五六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鄒院長覽。史前院長上年九月銑代電請解釋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犯罪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例如誣告放火。)其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妨害國家社會之犯罪直接被害者。係國家、社會(如誣告放火之類。)其因此間接受有損害之人。是否不能自訴。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庭長傅聖巖代叩銑印。

院字第一五六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對於自訴人。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兼署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呈稱。查刑事自訴案件之被告。得提起誣告反訴之規定。現行刑事訴訟法。已經刪除。而歷來之判例。解釋。均認誣告罪之被害客體。為國家之審判權。是否自訴範圍雖已擴張。反訴範圍應加縮小。抑被誣告人。仍為誣告罪之間接被害客體。包括於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謂被害人之內。得據該條規定。提起反訴。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令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五六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物。包括贓物及違禁物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兼泗縣縣長魯佩璋本年六月佳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恐嚇罪之成立。與取得之財物。是否有關。茲有二說。一說。謂恐嚇罪之處罰。為妨害國家之法益。無論被取得之財物。是否為贓物或違禁品。祇要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恐嚇之手段。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之行爲。其罪刑即行成立。至其取得他人之物。究屬贓物或違禁物品。則非所問。二說。謂法律所保護者。以合法之法益爲限。如係違法之行爲或物品。即不受法律之保護。例如甲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被乙、丙等發覺。因其爲違法行爲。遂用恐嚇之手段。使甲將鴉片交付。查鴉片既係違禁物品。販賣鴉片。又屬違法行爲。法律上即難加以保護。乙、丙等縱有恐嚇取得之行爲。亦不能構成犯罪。屬縣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五六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即捨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應山縣縣長莫佳玉皓代電稱。茲有乞丐某甲於夜間侵入七十歲之老嫗某乙住宅盜竊米麵。乙驚醒喊叫。甲以雙手摺乙頸項窒息身死後。甲遂將乙白米二斗麵二斤。一併席捲越牆而出。此種案件。究應適用普通司法程序按竊盜殺人數罪併罰。抑遵照行營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由縣長兼軍法官辦理等情。到院。該縣電述情形。是否仍應依照院字第一千三百號解釋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庭長傅聖巖代行。

院字第一五六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裁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查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規定之付保安處分。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所明定。至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撤銷假釋。其在假釋中之付保護管束。是否認為當然消滅。抑須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五六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六月真代電悉。安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區長等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篆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兼河南安陽地方法院院長王之棟支代電稱。區署區長及其區員偵探。觸犯普通刑法之罪。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抑應歸軍事機關審判。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區長兼有區隊長職務。區員偵探均負有剿匪之責。均合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故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乙說。現時區長指揮剿匪之壯丁隊。并非適用軍隊編制。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祇限於剿匪之文武官佐士兵獎懲適用。而不能適用於區長兼區隊長及區員偵探觸犯普通

刑法之罪。即視同武職歸軍事機關審判。故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理合代電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案關刑事管轄問題。理合代電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叩真。

院字第一五六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四日咨（二二七號）開。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解釋烟民在勒戒期間脫逃處罪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烟民在勒戒期間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福建省政府本年七月三十日呈稱。案據武平縣長徐永原文代電稱。查烟民勒戒與普通烟犯自不相同。惟在勒戒期間。即私自脫逃。是否成立刑法上之脫逃罪。遍查禁烟法令均無明文。本府茲有是類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處理。不無疑義。理合電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刑法上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離公力監督。爲構成要件。則依照禁烟法令逮捕拘禁勒戒之烟民。而私自脫逃。似應構成本罪。惟查禁烟法令。向無明文規定。是否應依脫逃罪論處。未敢臆斷。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七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其關於會長之選舉。係本於會員之私權作用。應屬於私法關係。即該章程第三十一條。將選舉事項與提議決議事項分款列舉。亦係就兩者之性質顯示區別。同章程第三十四條。所定得由司法行政長官宣示爲無效者。既僅以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之決議事項爲限。則會員依民法關係就此提起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呈爲懇予轉請解釋示遵事。查律師公會會員選舉會長。設有一部分會員認爲選舉無效。提起確認之訴。普通法院能否受理。遂分消極積極二說。(1)消極說。謂民事法院僅就民事事件有審判權。所謂民事事件。指以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之事件而言。至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必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查律師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與官吏雖有不同。但可以付懲戒。故其職務爲公法上之職務。律師公會會員因選舉發生糾紛。法律既無特別規定。法院當然不得受理。且律師章程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律師公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律師公會會員選舉職員。本屬決議之一種。縱令認律師公會會員之選舉爲私法關係。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法院仍無過問之權。(2)積極說。謂律師公會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其性質爲職業團體(參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八號)之一種。在民法上卽爲社團法人。其會員相互間之關係。純屬私法關係。至其會長之選舉。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所規定選舉訴訟之選舉。意義不同。蓋該法之選舉。與舊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選舉相當。係指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而言。團體內部職員之選舉不與焉。故其名雖爲選舉。而其實卽民法之所謂選任。查社團法人董事之選任。(卽選舉會長)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而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示決議無效。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上開訴訟。既係以會員總會之決議爲標的。當然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故法院有受理之權。至於律師章程并未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依法制定標準法第一條規定。卽不得謂之爲法。依同法第四條規定。該章程亦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民法既有規定。自應適用民法。不過律師章程以司法部長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公會處於指導監督地位。故付與以自動宣示決議無效之特權。但條文僅規定爲(得)并非爲(應)是宣示決議無效者。顯不以此爲限。且民法限於不同意社員之聲請。二者情形不同。不僅不相牴觸。并有相輔爲用之效。前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理由。解爲排除民法之適用。殊屬錯誤。普通法院故得依法受理。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一五七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八月篠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四八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二兩審法院而言。不包括第三審法院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更定其刑。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否包括第三審在內。因此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以條文既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審理事實之一、二兩審法院。不包括第三審。乙說。以條文既云最後判決之法院。則第三審當然包括在內。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驥叩篠印。

院字第一五七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桂林地方法院賀縣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用鎗礮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所謂軍用鎗礮。係指能供軍事上使用者而言。來文所稱雙響粉鎗。是否能供軍用。應由軍事機關鑑定。非解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桂林地方法院賀縣分庭檢察官蕭奮成冬代電稱。竊職處受理有私帶鎗炮一案。查該鎗係雙響粉鎗與俗稱鬼炮之裝置無殊。惟比較短小。且係并排裝置。兩鎗筒分別設備鎗機。可以同時接續射擊兩響。全鎗長六寸餘。鎗身長三寸半。口徑四分。非用子彈射擊。係噫鎗之一種。此類鎗炮是否包括於軍用鎗炮之範圍。現查普通法與特別法之規定。所謂軍用鎗炮。并無明白標準。頗滋疑義。懸案以待。理合電請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軍用鎗炮在事實上極不一致。究以何種鎗炮爲軍用鎗炮。法無明文。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并候指令祇遵等情。

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還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七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公共危險案件。除單純侵害公共法益者（例如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應依公訴程序辦理外。如不僅侵害公共法益。同時并侵害個人法益者（例如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其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楊資淵呈稱。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若非被害人。自無自訴之權。本無疑義。惟關於公共危險案件。其被害人屬於國家社會一般不特定之人。而事實上個人實受其害。是否得提起自訴。於此意見不一。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此類案件。係妨害公共安全。被害者屬諸國家社會。直接被害人。無權自訴。非訴請檢察官起訴後。不能受理。但乙說。則謂被害人雖係國家社會。而個人實受其害。不能不謂為被害人。亦應准其自訴。現本院受理有此類案件。究應依據何說辦理。未便率為主張。自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從。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五七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并非不能分離審判。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所謂牽連犯罪。與刑訴法第七條所謂牽連案件不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查本院適用自訴程序發生疑義。例如甲無行為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不得

提起自訴。先被乙毆傷。回報其父丙。丙即尋乙理論。又被乙毆傷。是乙先後傷害甲丙。意思行爲均係兩個。學者謂爲牽連案件。經甲丙夥具一狀。提起自訴。若按照公訴、自訴程序分別辦理。是一案分爲兩案。在當事人不多受傳訊之累。在法院及檢察官亦徒多事傳訊。公私皆不利益。似可一併適用公訴程序較爲妥當。可否依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之精神。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一併諭知自訴不受理。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可否轉請解釋。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五七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則自訴人雖就該條項之罪提起自訴。倘審理結果。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自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無須製作判決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濰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鵬呈稱。查刑事自訴案件。關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前段。固有明文規定。惟自訴人每於自訴時。多過甚其詞。引用罪刑較重而不准撤回之法條。至審理結果。則認爲實係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而可以撤回者。經勸諭或由自訴人和解。於辯論終結前聲請撤回。此類案件。究依其自訴條文。依法審判仍須作判決書抑或依審理結果。所認定之法條（親告罪）准其撤回無須作判決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纘。庭長丁亦葵、李法先恭代。

院字第一五七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爲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九月微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所謂告訴人者。是否指實際到案告訴之人而言。頗有疑義。例如殺人案件被害人業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得爲告訴之人。既未具狀告訴。嗣經第三人告發。亦未到案陳述。第一審兼理司法之縣長。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爲不起訴處分後。該已死被害人之胞弟某甲。始具狀向原縣長聲明不服。可否認某甲爲合法告訴人。准其聲請再議。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七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所得管收者。僅以民事被告人爲限。民事被告人如係團體。其代表人不過居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被告人縱有不遵判履行情事。要不得將其代表人予以管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綏遠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設有甲、乙兩村因水利涉訟均舉代表出庭。案經終審判決。確定甲村不遵判履行。能否管收甲村之代表人。有子、丑兩說。子說謂甲村既係法人。自無管收之理。非管收該村代表人難達執行目的。貫徹判決效力。丑說謂部令（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一三九號。查管收被告之代理人究屬不合。見司法公報第一百十八號。）既禁止管收被告之代理人而代表人與代理人實無分別。自不能管收。以上兩說。言各成理。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管收疑義。理合備文轉呈。祇乞鑒核解釋。俾便飭遵施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庭。庭長王維翰代。

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於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

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若被告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銷之情形時。民事庭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撤銷。(二)來問所稱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無論上級法院之裁定有無錯誤。在該裁定未經依法廢棄以前。下級法院自應受其拘束。(三)生前贈與。并無特留分之規定。自不受此限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威海地方法院院長瞿鴻疇呈稱。查訴訟程序中。依民訴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及當事人間。雖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然設有某甲因殺人案在第二審審理中越獄潛逃。二審法院遂停止審判。并將被害人之附帶民訴移送民庭。民庭受理後。復以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為理由。裁定中止訴訟程序。其後乙對該裁定一再抗告。亦經三審駁回。惟該民事訴訟是否必俟某甲獲案判決。確定後始能進行。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民事訴訟程序。既經三審裁判確定中止。依據上開法條。法院當然須俟某甲獲案判決。確定後始能進行。乙說。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原得就其牽涉之程度而為斟酌。并非必予中止訴訟程序。若刑事訴訟有不能開始或不能續行之情形。更不待論。應撤銷其裁定。不必俟某甲獲案後始再進行。以上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為是。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法院後。依司法院院字第九九五號解釋。其管轄與刑事同。設有被害人在舊刑訴法施行期內。就地方管轄之案件。第二審提起附帶民訴。經二審法院刑庭移送民庭。而民庭復作為第一審法院管轄之地方方案。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將案移送第一審法院民庭審判。第一審法院是否應受該裁定之拘束。如不受拘束時。應否將該案送還第二審法院管轄。又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原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生前贈與。是否亦受特留分之限制。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一五七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并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承租人自不得以押金有無着之虞為藉口。而主張於押金內扣抵。若承租人因此抗不交租。管理人自得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

之訴。又該租賃物縱經拍賣。其租賃契約對於拍買人仍繼續存在。其押金即可認爲對於拍買人之債權。不能就租賃物之賣得金。主張優先受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本年九月四日呈稱。案據湘潭地方法院呈稱。查強制管理決定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嗣後向管理人付給。又管理人由法院委任。管理人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法院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此在暫准沿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定有明文。適用原無疑義。惟查湘潭習慣。承租人於締結租賃契約。均須預納押金。約當每期租金之數倍。以爲給付租金之擔保。如租金短欠。出租人得於押金內扣抵。否則應於解除租賃契約時全數退還。茲有執行事件。已將債務人所有不動產查封。實施強制管理。并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乃承租人以租賃物業被查封。恐將來押金無着。不允交納行租。請求於押金內照數扣除。俟扣除完畢時。即行終止契約。遷讓房屋。於此情形。可否逕向承租人強制執行。勒令照納租金。抑應由執行法院指示管理人或債權人向承租人提起給付租金或交出租賃物之訴之處。法律上頗滋疑義。又此項押金。與動產質權之性質頗相類似。如將租賃物拍賣時。承租人對於所納押金。能否就租賃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亦屬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八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物拍賣時。依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其租約對於受讓人既仍繼續存在。則承租人原交頂首之款。即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亦應移轉爲對於受讓人之債權。惟租約尚未因拍賣而終止。則出租人或其受讓人。均不必遽行付還頂款。更不生優先與否問題。（參照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常熟縣長翟桓快郵代電內稱。竊查租屋頂首租賃人。有無受優先清償之權利。設租賃物已經拍賣。由第三人買受。租賃人是否必須歸清頂首。始可遷讓。屬縣於執行案件中發生此項疑問。多數債權人對於租賃人。主張頂首優先受償。極端否認。於此有甲、乙兩說。甲、民法債編第四百二十五條載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云云。是則租賃人自得於賣得金內盡數扣除。法律已認其有優先受償之權。乙、租賃頂首之性質。爲租金之擔保。蓋防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時。在頂首內取償。故有頂首之設定。但出租人因負債甚鉅。將其租賃物拍賣。應分別優先。普通按數攤派。租賃人之頂首。既無優先清償執行之名義。（本件係根據和解執行。而和解內容并無優先受償之名義。）亦無將租賃物另行設定其他優先之權利。當然祇可認爲普通債權之一。與其他普通債權同樣分配。方昭公允。依上兩說。究係何說爲是。亟待解決。請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院字第一五八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選擇執行之請求權。不得由債務人任意以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至銀行股東所未繳足之股款。係屬銀行之債權。自得爲執行之標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嘉興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呈稱。今有某儲蓄銀行甲於宣告清算中。經債權人乙以求償儲款。由法院判決令甲清償。如甲無力清償時。由甲之董事及監察人丙、丁負連帶清償責任。確定在案。乙聲請執行。甲即提供不動產以供抵償。而該不動產係甲在清算中由其債務人抵充債務所取得者。乙以該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丙、丁（即該行股東）尚未繳足股款。請予（接向丙、丁）財產執行。而拒絕執行甲提供之不動產。於此發生二說。子說。原判主文既令甲清償。甲已提供財產。當然就其提供之財產執行。如不足時。方得執行丙、丁財產。至丙、丁之股款有無繳足。係該行內部關係。非乙所能過問。丑說。甲提供之不動產及丙、丁（即該行股東兼董事監察人）未繳足之股款。均爲甲之財產。乙對有選擇執行之權。即可向丙、丁財產直接執行。故不能謂乙對丙、丁未繳

足之股款。爲該行內部關係。而無權過問。二說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未知孰是。本院現有上述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專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五八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九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爲刑法上之通用貨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蒙鍾賢馬代電稱。查大洋、毫洋等銀幣。原爲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所稱之通用貨幣。惟此種銀幣。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在一切交易上收付。均禁止行使。國民政府已有明令禁止行使。已失却原有之一般強制通行力。當視爲貨物。自不能目爲刑法上所稱之通用貨幣。乙說謂此種大洋、毫洋等銀幣之效用。現尙可兌換通用紙幣以資交易上之行使。實質上其通用力當屬存在。在交易上雖禁止直接行使。不過限制其流通耳。并非消滅其通用力。仍應認爲刑法上所稱之通用貨幣。二說似以甲說爲正當。但未有釋例可資遵循。不無疑問。職處現有須援用此項條文之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并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五八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因未經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定之立法程序。依該法第四條。應以與現行法律不相牴觸之部分爲限。始爲有效。該辦法第五條所載。房客如不欠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等語。既與現行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不無牴觸。自難發生效力。至南京市有無與該辦法所定相同之習慣。卽應否適用前開民法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一問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係南京市政府擬定。由行政院提出會議通過。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訓令。并經行政院令行本部知照。復經本部令行江蘇高等法院轉飭前江甯地方法院知照在案。查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第五款載有房客如不欠房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等語。而按之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又第三項規定。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并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適有牴觸之處。上開辦法。能否視為民法之特別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八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四川省政府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補充一項。僅係規定完納稅款之辦法。與當事人間締結契約之性質。并無影響。如關於稅款應歸何人負擔。有所爭執。自可依該補充規定解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薛良呈稱。案查本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准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財字第二零七號公函開。查租稅以公平為原則。近因民間關於田房不動產之典當及大押佃。其業主與典戶。佃戶間。往往發生糾葛。究其原因。則由擁有實財者。企圖避免納稅。不肯購置產業。惟妥當加押。藉弁厚利。遂使窮苦之家。始因負累而押當產業。繼因產業當押而負累愈增。收入逐漸減少。稅款負擔依然。甚或業已屬人。糧仍存在。以致糧款流欠。無法清厘。訴訟紛爭。相持不決。弊既滋大。事尤不平。本府為防止高利剝削。主佃糾紛。并明白規定完納租稅辦法起見。特於現行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原文之後。補充一項。文曰（凡民間非耕農而從中取得原產業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及民間信用借貸契約註明以田房收益付給利息。而所付之息已占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者。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典當稅。）依照此項規定。其糧款及一切派墊。均應由承典人

負擔。將來解約時。亦不得向業主索償。以昭平允。而示限制。又從前因負擔爭執。發生訴訟尚未解決者。及以後徵收一切稅款。均應依照上項規定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院煩為查照。仍希見復為荷。此致等由。查其補充規定及函囑尚未解決之訴訟。以後應依該規定辦理兩點。與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一十一條暨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七號解釋。不無歧異。究應如何辦理。方免滯礙。經本院司法研究會會員於第三次會議提出研究。一部會員意見。以該補充規定之意旨。在徵收稅款如有糾葛發生。省府會有命令。先由徵局調解。不諧即送縣府處理。是此項糾葛。係屬行政事件。司法機關應不受理。多數會員意見。則以此項補充規定。顯與民法及解釋衝突。既准函請查照。應否查照。亦應復函表明。况各縣政府奉到此項命令。萬無不遵行之理。若不先事解決。一旦所屬各縣適用此補充規定判決之事件。上訴到院。則不能以不受理故。駁回上訴。若依法予以糾正。又恐於省府稅收前途有礙。若依照該補充規定辦理。則又顯然違背民法。違背解釋。事處兩難。本會無權議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院字第一五八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在民法第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販賣烟土。既為現行法令所禁止。則當事人以此等禁止事項為標的之合夥契約。依法當然無效。其因此契約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請裁判。法院自應於受理後予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暫代本院第五分院兼雅安地方法院院長李永成號日代電稱。竊本院對於民法合夥事件。有發生疑問之點。如甲、乙二人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禁烟實施辦法前。甲出資本。乙出勞力。合夥貿易烟土生理。并向本省禁烟機關領有執照。嗣因虧欠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應否由法院受理。於茲有三說焉。(一)謂行營頒布禁烟實施辦法。係指運、售、種、吸四項而言。有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由禁烟督察處、縣長、禁烟委員會等為主管機關。甲、乙兩人既為禁烟機關特許營業。其所生出之債權、債務關係。屬於私權問題。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二)謂販賣鴉片烟為現行法令所厲禁。則關於此種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不能認其成

立。曾經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零九號著爲判例。甲、乙二人既因販賣烟土發生債權債務。則其爲訟爭標的。已屬根本無效。自不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三)謂甲被乙虧欠。係屬損害私權。如以合夥事件繳費起訴。法院不予受理。不惟損失無從取償。所繳之訟費已粘用印紙。又不能發還。是必受累更鉅。應照無管轄權之規定。移送縣府或禁烟委員會等機關辦理。用資救濟。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懇速示遵。再在行營頒禁烟實施辦法後。發生此類案件。亦應如何辦理。并乞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院字第一五八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得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以船舶法第一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武穴地方法院院長吳肇和呈稱。查航行內河帆船。以槽權爲運轉方法。所載總噸數及容量。已在二十噸或二百石以上。此項帆船依照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七號解釋。不適用海商法船舶之規定。則此種船舶。在民事執行拍賣中。應否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認爲不動產。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僅載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而關於船舶之範圍。并未有明文。似該案所稱之船舶。不以適用海商法之船舶爲限。惟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五八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提起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自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其所提證據。果能證明其有權利。并不以地契爲限。至對造所提之契據。原告雖得引用。但法院非必以該契據爲判決之基礎。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長沙等縣教育局呈稱。竊查湘省各處地價日增。奸民盜佔官產、公產。事所恆有。而各縣學產之田山屋宇。多因舊日之官產、公產。隨時指撥。且有指撥後沿例管至數百年者。而奸民知管產機關。或契據或稍涉含混。遂致乘機越佔或聲請登記。迨至管理機關訴諸法庭。而法庭則以所有權之訴。應由原告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如原告不能爲此證明。卽不問被告有無反證及反證之證明力如何。應將原告之訴駁回云云。如此判決。則保管數百年確定管理之官產、公產。一旦變更。喪失無餘。雖就被告之契據而論。明明不能逾越契管之範圍。而管理官產公產者。坐視其越界侵佔。無法制止。似非法理之平。現在本七局所管各種官產、公產甚多。而人民契據。雖有一定界限。終不免明明佔越。究竟就該對方之契據。是否卽可限制對方之侵佔。抑或必待管理官產、公產機關提出明朗之契據。然後可訴請確定所有權。而法院遇此訴請確定學產之訴。應卽以人民所持之契爲判決基礎。事關各縣學產。典守人員。極感困難。理合呈請鈞院轉呈最高法院詳賜解釋。轉令示知。俾資遵守。深爲學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五八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照田土絕賣留贖之習慣。互訂契約。既於出賣之外。載明留贖字樣。并酌留價金。仍許加找。則推究其立約真意。自應認爲典權之設定。(二)上開契約。既係設定典權。其約定回贖期限。如不違反典權之規定。自應從其約定。不適用買回之期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靖江縣縣長蘇民呈稱。查靖江習慣。田土絕賣留贖。已歷有年所。賣主出立絕賣契。載明永無取贖。永無加找字樣。買主出立留贖字。載明幾年以外聽憑備價取贖。絕不阻止。并留價少許以爲異日取贖之地。雙方交互收執。異日賣主贖田。要以留贖字爲憑。蓋無此卽無從證明有留贖之約訂。若贖字在握。雖子孫亦可備價取贖。買主不得拒絕。已爲一般社會所公認。間有賣主無力取贖。央中向買主靠借銀錢。或加找原價者。買主亦多允許。此種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究屬若何。現有兩種見解。甲謂係物權法上之設定典權契約。因典權爲用益物權。重在使用收益。上開幾年以外聽憑取贖之約訂。卽係待買主獲得相當收益。始憑回贖。此

其一。在回贖前即准告找。顯係典當此其二。賣主不取田價之全數留存少許。即應解爲含有典價輕於買價之意在內。此其三。乙謂係債權法上之買回契約。因設定典權之業主。應保留法律上之處分權能。上開契約。雖同時有買主出立之留贖字。但其土地買賣。既屬杜絕性質。其所有權即應全部轉讓。即買主非僅使用收益。并得爲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而賣主在回贖前不得爲之。此不能認爲典當性質者一。於買賣當時約定原價留贖。與民法之買回契約正相吻合。在民法施行前。依典當辦法辦理。固無不可。在民法施行後。依民法第一條。法律有規定者。自應儘先適用。此不能認爲典當性質者二。綜上兩說。前者較近地俗。後者適合法理。究應何從。未便率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爲長者。即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等語。是買回權之行使。應於五年之期限內爲之。逾此即有較長之約定期限。均屬無效明矣。靖江舊習。買回契約。情形特殊。有規定幾年以內。有規定幾年以外。如規定五年以內可以買回。逾五年則不能買回矣。於上開法條。適相符合。或契定買回期限爲十年。以四年或一年爲民法債編施行前。以六年或九年爲殘餘年分。均縮短爲五年。共計九年或六年核算處斷。於民情法意。尚不大相徑庭。如規定在五年或五年或十年以外可以買回。是契約成立之五年、一年、十年以內。依以約不能買回。若仍依上開法條辦理。則一年契約。尚有四年法定期限。可以行使買回。而五年契約。則成爲契約開始買回之日。即法定期滿之日。則契約等於廢紙。况靖江習慣。買回契約。以幾年以內者少。以幾年以外者多。因幾年以外。即父可以傳子。祖可以傳孫。抱有無限制之希望。如概縮短爲五年。則五年以前之買回契約。均屬逾期作廢。社會上必起重大變化。此應請解釋者二。此上兩端。既關全國法令。復係閩邑民俗。情法既難兼顧。處理恐必紛歧。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具文仰祈鑒核。迅予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按來呈第一問所稱買賣田土當時約定日後依照原價留贖。似與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相符。第二問所稱買回契約。定爲五年以外。似應受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不得逾五年之限制。惟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院字第一五八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因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應爲指定管轄。而該直接上級法院亦有不能行審判權之情形。不能爲之指定時。應向再上級法院聲請指定之。(二)非因不動產涉訟者。不能被告置有不動產之地方。遂依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由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對於有營業所之人。關於其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亦不得以該營業所所在地以外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地方。遂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該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指定管轄者。自當別論。(三)依前項所示。如指定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時。應仍以原店號或其經理爲被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涂景新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同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營業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惟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均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此際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譬如東北四省。固爲我國之領土。但事實上現在各級法院已均不能行審判權。如對於所住該四省之被告起訴或對於設有營業所之人。因業務而涉訟。此際原告究應聲請何級法院指定管轄。此應解釋者一。又該被告如在他省置有不動產。(但非因不動產涉訟)或該營業所之人在他省通商口岸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此種場合。原告能否逕向該被告他省不動產所在地法院起訴。暨能否向該營業所之人在他省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對於在東北四省設有營業所之人。因業務而涉訟。如能於其在他省通商口岸所設之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則是否仍應以其原店號及經理爲被告。抑應以其分銷處或代辦商之負責人爲被告。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五九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無爭執。即可逕予拍賣。無庸

經過裁定。業經院字第一五五三號及第一五五六號解釋有案。此項拍賣。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以前。應準照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既亦經第一五五三號解釋內敘明。則遇無合格承買人時。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減價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蕭山地方法院院長傅廷瑞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稱。竊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查二十五年二月四日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內開。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并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受清償。而有差異。據此以觀。可知曾經設定抵押權之債權。以後毋庸經過訴訟程序。即可逕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於債權人固屬便利異常。但法院究竟應否先由民庭裁定。俟確定後。再由民事執行處執行。抑由民事執行處逕行開始拍賣。以及拍賣期日無合格承買人時。可否適用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三次減價之規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上開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既明白規定逕予拍賣。當然毋庸經過民庭裁定。由民事執行處逕行拍賣。既由民事執行處拍賣。則無合格承買人時。當然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三次減價之規定。乙說。按民事執行處得據以開始執行者。以確定判決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以及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者為限。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第四、第五等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定有明文。此項拍賣。如不經過民庭裁定。即不發生執行名義。民事執行處。當然未便逕予執行。况上開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得逕予拍賣者。以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并無爭執者為限。可知法院對於該項聲請。顯有准駁之權。更非先經民庭裁定不可。俟民庭裁定確定後。既已得有執行名義。則於拍賣期日。無合格承買人時。當然得適用民事執行規則三次減價之規定。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五九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三日咨（第二二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法施行後。依該法選任之執監委員。因事故不能依該法第十九條改選。其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該條所定任期屆滿後。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但依該條不得連任之規定。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更新改選中。仍不得有被選舉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廣東建設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呈稱。現據台山縣縣長章萃倫呈稱。現據新昌商會主席黃植菴等本年六月四日狀稱。竊商會爲商人集合機關。係以圖謀工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對於選舉委員。須擇有熱心公益勇於任事者充任之。方有裨益於商場。是選舉一節。爲至重要。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監委員之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自應依照遵章改選。但因聽候各同業公會成立。而埠內各行同業之不滿七家者。已歸多數。即間有既滿七家以上之同業。依法組織同業公會。經選出委員者。又因呈繳章程多次批令更改。公事往還。款費多月。以故阻延。未能依期改選。現正欲着手改選。但未知准照改選法改選半數。抑完全另行選舉。倘完全另行選舉。現任執監委員應否仍有被選權。屬會尙未明晰。理合備文呈請鈞台。懇詳爲解釋指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乃商會法第十九條及商會法立法原則第八項之規定。該會於民國十九年間成立。迄今將有六載。已於每屆二年間未有半數之改選。復於全部執監之任期。早經屆滿。依照奉發廣東省各縣市商會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不得繼續行使其執監職權。從而該會更新改選。似難援用半數改選之規定。惟早經失去執監職權之委員。於新選當中有無被選舉權。換言之有無連任權能。在商會法則與章程。并無明文規定。未便擅予解釋。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據情轉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卷查前據該縣十九年六月九日。呈繳該商會簡章。及第一屆執監委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各一分。請核備案前來。當以呈附均悉。該縣屬新昌商會。既經依法改組。所繳章程名表。亦由該縣長核明。與現行商會法相符。自應暫准備案。惟案據分呈。仰仍

候省政府核示祇遵可也此令等詞。指復在案。惟至今從未據報該商會依法辦理改選。茲據呈前情。應否准予重新改選。及所請解釋一節。未敢擅斷。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遵等情。前來。查該商會改組章冊。業於十九年十月間。咨准前工商部咨復。應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解釋。明示下府。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九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三日咨（第二二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係專為商標審查員發見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如何分別准駁而設。故呈請註冊時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要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自無再行適用該條之餘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商標局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一零八號呈稱。呈為商標法條文發生疑義。請轉求統一解釋事。竊查商標法第三條前段（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并無中斷者註冊。）關於各別呈請註冊時一語。在解釋上現有甲、乙二說。甲說。以時字作同時解。即非同日。亦僅限於雙方商標。均在聲請註冊程序中。而未經審定者。以同條末段之同日二字相比照。可以知之。若某一商標。已依法註冊。取得專用權。而另一商標。尚在聲請程序中。無論兩造商標是否近似。及孰先使用。均無適用該條之餘地。乙說。謂第三條前段。乃抽象之規定。其各別二字。并非限於同時。否則與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難徵一貫。故該條之適用。不限於兩造商標。均在聲請註冊程序中。即一方已取得專用權。一方尚在聲請程序中。其圖樣文字等相同或近似時。亦得適用。細釋二說。各有理由。究應適用何說。本局未敢擅斷。現且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咨行司法院迅予統一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

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統一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九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三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為責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為強制執行。并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行政處分為民事裁判。而逕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至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例。係就民事訴訟誤用行政處分者而言。非來問情形所得援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祕字第一八七號呈稱。查行政官署因某種案件依行政程序責令人民出資（并非罰金）之處分。被處分人對於此項處分。曾表示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逾越法定期限。經分別決定及判決駁回。是此項處分。業經確定。乃由該管縣政府限期催繳。而被處分人一再拖延。抗不繳納。如縣政府將被處分人之房屋予以扣押。并公告拍賣。似不能認為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強制處分。若就處分人民財產而言。應屬司法範圍。但此項責令出資之處分。既非民事訴訟之判決。與通常債務有別。該管縣政府雖兼理司法。對於此案所為之執行。可否根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認為一種民事裁判。以兼理司法名義。按照司法程序拍賣被處分人之房屋。抑或即由縣政府以行政職權為之拍賣。究應依照何種程序執行。方為適當。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九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五日咨（第一六五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商會職員改選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職員之改選。依商會法第十九條。僅規定任期及改選方法。至改選會之召集違法或有不當情事。該法既未訂明由其監督官署得以行政職權宣告其選舉結果為無效。則遇有此項情事發生。祇可依私法關係。由會員提起確認無效之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再原問第二、第三兩項疑義。係從第一項問題而來。茲如上述。可毋庸另行解答。合併聲明。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祕字第二一四號代電開。查商會爲人民團體之一種。在民法上應認爲社團法人。依中央規定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應受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如商會職員之改選。經黨部核準備案後。而監督官署認爲該改選會之召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能否依行政職權宣告其選舉之結果爲無效。抑應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由有請求權之人向法院請求宣告解散或宣告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監督官署對於商會職員之改選。依行政職權爲無效之宣告後。會同當地黨部另訂處理辦法。并呈經中央民衆訓練部核準備案。而該商會會員中有表示不服提起訴願者。行政官署能否予以受理而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若認爲訴願有理由時。能否由行政方面單獨決定撤銷原處分。抑應指示逕向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訴願當以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而致受有損害之人民爲限。如商會職員之改選。經監督官署依行政職權宣告無效時。商會中之一部會員如有不服。能否認爲係訴願法第一條所指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以會員資格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遵照鈞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二八號訓令。電請鑒核。并乞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五九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復銓鈹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一日公函(甄閏已東發六六二四號)開。爲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參照法文前後意旨。自以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爲限。惟該法施行前。未具有同條第一項資格。而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於該法施行時。既未有特別規定。自不受其限制。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銓鈹部。

附銓鈹部原函

敬啓者。查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

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未經明加限制。致有兩種解說。(一)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係對本法同條第一項而言。依照第一項規定。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之取得。除曾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外。別無其他產生方法。故就立法原意。本項曾任職務。應以具有第一項資格者為限。如於第一項規定之資格以外。而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二年。亦一律認為有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則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將較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為低。似嫌寬嚴倒置。且本項下半段規定。(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此項薦任公務員資格。其以委任職升用者。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必須任最高級委任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方為合法。又依照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始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高考及格。始能為薦任職公務員。茲僅曾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二年。不復受其他限制。即認為有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則於前列各規定。出入過巨。難以貫通。故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似應以具有第一項資格者為限。(二)本項所稱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在條文內并未明白規定。必須具有第一項之資格。凡曾任該項職務滿二年者。依照條文解釋。均得認為合法。按該項規定。係注重經驗。既有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之經驗。以之升充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當能勝任。至所任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係以何種資格取得。法律既無明文規定。不必再予追溯。以上兩說。各有理由。迭逕與司法行政部磋商。意見迄未一致。為彼此照應而免誤會起見。相應函請警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謹致司法部。

院字第一五九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既無專辦字樣。則凡薦任司法行政官。於其職務上曾經辦理屬於民、刑事件者。皆可包含在內。不以專辦民、刑某特種事務為限。至兼理司法之縣長。既掌民、刑裁判事件。自應解為與本款之規定。亦屬相當。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略稱。該院書記官長陳寬馨。具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二、四兩款資格。請以推檢調用等情。查

所稱第二款資格。會據附送證件。如經審查合格。自無問題。至所稱第四款資格。各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是否可認為相合。現有兩說。甲說。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薦任司法行政官。應以司法行政部民、刑事司科長為限。即推廣言之。亦祇能包括最高法院民、刑庭薦任書記官（亦稱科長）在內。信如其說。則如本部參事處之科長。實際上亦辦理民、刑事件。司法院之薦任秘書、薦任科員。亦有辦理此類事件者。而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薦任書記官。名義上雖分屬於民、刑各庭。職務上亦列有紀錄一項。然按之實際。不過對於民、刑案件之進行中。專司編案文牘統計登記分配等事務。法律上尚無裁判民、刑事件之規定。至於各高等法院之書記官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所有編案文牘統計登記分配等職務。亦與最高法院之民、刑庭薦任書記官相類。又如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所列之簡任司法行政官。亦未專限於民、刑事司司長。即司法院院部參事、簡任秘書與其他各司司長。暨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均可包括在內。而謂本款所稱之薦任司法行政官。係限於此兩項人員。於法理上及實際上。似難言之成理。乙說。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薦任司法行政官。並不以司法行政部民、刑事司科長。及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薦任書記官為限。凡其官等係屬薦任。而其職務又係辦理民、刑事件者。均包括於本款之內。若依其說。則如司法行政部參事處之科長。及司法院薦任秘書。薦任科員。凡辦理此等事件者。固均具有本款資格。即高等法院之書記官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其職務與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薦任書記官并無不同。亦應具有此項資格。觀於前北京司法部十年八月九日訓令（見舊司法例規上冊三一零頁）所定薦任法官資格第九項第三款。現任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之後。於第四款列入現任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第五款列入現任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即可為其例證。以上兩說。究應以何說為是。再法律學校出身而任兼理司法之縣長。歷應辦民、刑案件。此項人員。是否有同條第四款之資格。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予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五九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自己之名或堂名。附入股本於合夥內者。與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而為隱名合夥者不同。不問其有無執行合夥事務。均為出名合夥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達材呈稱。竊職院近年以來。收受合夥破產事件。月有數宗。而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在此情形之下。遂發生出名合夥人與隱名合夥人之責任問題。在廣州商人習慣。合夥營業。其股東常用真姓名。而用堂名。且多有永不執行合夥事務者。因此對於出名合夥與隱名合夥區別之標準。遂有兩說。甲說。謂附股於他合夥人（即股東）之股內者。始為隱名合夥。此外凡附股於合夥內者。無論是否用真姓名。或是否執行合夥事務。均為出名合夥。乙說。謂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固為隱名合夥。即附股於合夥內（即直接股東）。若不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無民法第七百零五條情形時。一律皆為隱名合夥。以參與執行與否。為出名與隱名合夥區別之標準。其所持理由。（一）觀於民法第六百七十一條各項規定。普通合夥。如無特約。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二）依甲說所言。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始為隱名合夥人。則該隱名合夥人在合夥之直接股東觀之。乃合夥之第三人。與路人無異。非其他直接股東所能認識。自無從檢查合夥賬簿及財產。豈非與民法關於合夥各條之規定。大相衝突。（三）合夥人既用堂名附股。而對於合夥事務。又不參與執行。且與其他合夥人亦無特約。此種合夥人至合夥破產之後。而依甲說使其負連帶無限責任。固非彼等附股之初意。且亦非情理之平。究竟甲、乙兩說。孰為允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

院字第一五九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族恤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亡故者債務。如非基於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由該遺族負責還責任。即不得以領受恤金之故。令其負責。（二）合夥中之一人。雖於中途抽出股本。但既未聲明退夥。仍應認為合夥人。至解散清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場。其餘合夥人之清算。對於該未到場之人。并非無效。惟該未到場之人。對於清算所為之決議。如有爭執。仍得訴請法院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常甯縣主任承審員胡之超刪代電稱。竊查現行法例承繼遺產。即承擔債務。惟恤金可否視為遺產。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恤金為國家撫恤遺族之費。屬於受恤人之權利。與遺產性質不同。不能以某某承受恤金。即應承擔債務。乙說。謂恤金為因死亡發生之權利。與遺產承繼之因死亡開始者。正復相同。即應視為遺產之一種。無論承受者為父母為妻子。應於恤金範圍之內。為被繼人負擔債務。二說持之有故。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合夥解散之清算。民法第六九四條至第六九六條固有明文。然苟合夥人中之一人。中途抽還股本。又未聲明退股。其後解散清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其餘合夥人之清算。究竟是否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令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院字第一五九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而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本得再行減價拍賣。如仍未能拍定。此時有無再行遞減之必要。無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均得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關於不動產之拍賣。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七六號判例。固得再行減價拍賣。但以社會經濟之衰落。雖再行減價拍賣。往往仍未能拍定。於是有兩造合意請求再為遞減拍賣者。亦有一造願意遞減。一造表示不同意者。究竟前述判例。所謂再行減價。除經兩造合意者外。是否有次數限制。抑可不計次數。連續遞減。總期賣出為度。現在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六〇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確定之給付判決。如有假執行之宣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三二條之規定。自得以執行。縱令以後之確定判決。將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變更。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失。未先命債權人預供擔保。但依同規則第一三四條。法院仍可命債權人另行賠償。不得因此而謂假執行之宣示。必須判決確定後始可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綏遠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呈稱。爲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等語。設有甲債務人欠乙債權人之債款。經法院判決宣告假執行。由民事執行處依法將債務人之動產查封。該動產能否估價拍賣。頗滋疑義。甲說。謂債權人依法向法院聲請執行。不必待判決確定。自可按照查封、拍賣程序執行。乙說。謂債權人并未提出擔保金。萬一判決確定將原判變更債務人之財產。拍賣後既難回復原狀。又無損害擔保。司法院既有解釋（參照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八零號解釋。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可斟酌情形分別辦理。）法院於此場合。祇有斟酌情形。將債務人之財產查封。以待判決確定再行拍賣。較爲妥當。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請解釋。俾便有所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院字第一六〇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侵害國家或社會公益。同時被害之個人。如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凌虐人。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被燒燬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與刑法章次無關。至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被詐欺人。來呈未敘明其被詐事實。無從解答。（二）稱夜間者。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以日出前、日沒後爲準。（三）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對於此項未經實體上審理之案件。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恩施地方法院院長趙之駭呈稱。查自訴範圍。新刑訴法較舊刑訴法範圍爲廣。觀於新刑訴法第三百十一條及舊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固屬明顯。惟新法所謂被害人。是否與舊法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相當。不無疑義。於此分爲二說。甲說。新法被害人一語。較舊法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範圍爲廣。如刑法瀆職罪章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凌虐人。妨害秩序罪章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被詐欺人。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被燒燬人。凡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不問犯罪係侵害國家法益。抑係侵害社會法益。均可提起自訴。初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參照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乙說。與此相反。謂新法所謂被害人。與舊法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相當。凡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如上開條項之類。或係侵害國家法益。或係侵害社會法益。縱實際受害係屬個人。仍屬不得自訴。（參照解字第二二二號解釋。）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夜間侵入竊盜。所稱夜間。在刑法總則法例章。無解釋明文。其界說殊不明瞭。於此亦分二說。丙說。應以刑訴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爲準。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丁說。仍應依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以舊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準。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刑訴附帶民訴。於刑事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訴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原有明文。但判決後。能否重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於此亦分二說。戊說。此項附帶判決。祇能於刑事法院發生既判力。原告除得附帶上訴外。尚得另向民事法院起訴。己說。此項附帶判決。於民事法院亦生既判力。既經刑事法院予以駁回。即不得再向民事法院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三。總上三端。共分六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院字第一六〇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九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兼祧兩姓改用複姓是否合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既爲民法第一零七八條所明定。則養子女自不得兼用本姓。如以本姓加入姓名之中。其本姓只能認爲名字之一部。而不得視爲複姓。至兼承兩姓宗祧。雖無禁止明文。但參照同法第一零八三條之趣旨。仍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合電知照。司法

院有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某甲幼失怙恃。賴其姑丈夫婦撫育成立。現在其姑丈夫婦無嗣。商酌甲之祖母及甲本人夫婦同意。收甲爲養子。并做該地先例永用複姓。兼祧兩姓。子女亦同。已請憑戚族到場雙方書立出撫承撫約據。交換收執。擬請官廳准予備案。查兼祧兩姓改用複姓。民法并無規定。究竟是否合法。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篋叩佳印。

院字第一六〇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九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上訴。由第二審誤爲不受理之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後。即恢復未判決前之狀態。如發見第一審檢察官亦提起上訴。自應由管轄之法院一併審理。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被告上訴。由第二審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非常上訴。將原判撤銷後。第二審審理時。又發見第一審檢察官前對於此案。亦曾提起上訴。應否一併受理。於此分爲兩說。甲謂案經非常上訴程序。其審理範圍。應以非常上訴判決書內所指示者爲限。檢察官上訴。既不在非常上訴範圍以內。應另依通常程序辦理。不能一併受理。乙謂第二審判決。既經撤銷。即回復第二審判決前原狀。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提起上訴。自應一併審理。以免判決紛歧之弊。二說未知孰是。抑另有其他辦法。案懸待結。理合電請核示。俾資遵循。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叩皓印。

院字第一六〇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詢情形。原非併合論罪案件。嗣因赦令分別減刑後。仍應就各罪減定之刑合併執行。不生更定執行刑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金華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仇預呈稱。竊查舊刑法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與刑法第五十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不同。故當舊刑法有效期內。判決宣告後。尚未確定前。復犯他罪者。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後。不得併合論罪。此經司法院院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有案。茲有甲犯強盜擄人勒贖罪。於民國十五年八月間判處無期徒刑。宣告判決。尚未確定。羈押於看守所時。復犯脫逃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均先後確定送監執行。至民國二十一年依赦令分別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及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迨至本年五月由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執行刑。對於該項聲請。是否合法。有子丑兩說。子說。該二案在舊刑法有效期內業已確定。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是其執行方法。早經確定。本不發生更定執行刑之問題。自不得因事後法律之變更而依數罪併罰之規定。更為聲請。丑說。關於併合論罪。刑法係以裁判確定前為限。較之舊刑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為有利於受刑人。既於刑法施行後尚在執行中。由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執行之刑。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而為之裁定。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六〇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縱容配偶與人通姦。告訴權即已喪失。不能因嗣後翻悔而回復。又所謂縱容。但有容許其配偶與人通姦之行爲即足。至相姦之人。原不必經其容許。故原舉兩問。均不得再行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長山縣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周義章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為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關於本項有兩問題。(一)某甲概括的縱容。(如使其妻賣姦之類)或特定的縱容(如許其妻與某特定人姦淫)其配偶與人通姦。經過相當時期。甲忽將其縱容撤回。而其配偶不聽。仍繼續與一般人或該特定人通姦。甲此時是否復得告訴。(二)又如某子縱容其配偶與特定人丑通姦。而其配偶除與該丑通姦外。復與該丑以外之寅通姦。此時子對其配偶與寅通姦部分。是否仍得告訴。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鑒核。迅示解釋。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纘、庭長丁亦葵、李法先代行。

院字第一六〇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咨（第二零五號）開。據江蘇省政府代電請解釋禁烟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法施行期內。身藏鴉片烟泡。意圖供人吞食。在未交付收受前即被搜獲。自係意圖供犯幫助吸食鴉片罪。而持有。依現行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適用禁烟法第十三條處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本年七月咸代電稱。設有某甲於禁烟法施行期中。身藏鴉片烟泡。意圖遞與在戒烟所施戒之某乙。供其私行吞食。於未交付收受前。即被搜獲。是否僅負意圖供犯禁烟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幫助吸食未遂之罪責。抑應負幫助吸食已遂責任。可分二說。子說。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九七號判例載。幫助犯之成立。以正犯成立犯罪為要件。又二十二年上字第九六號判例載。刑法上之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為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某乙在未施戒以前。雖係連續吸食鴉片。然其連續行為。已因到案而終了。此次某甲身藏烟泡。意圖遞給吞食。既尚未遞到。則某乙并未構成新犯罪行為。而以前某乙之吸食鴉片。又不能證明某甲曾予幫助。核之上開判例。某甲自不成立幫助吸食已遂之罪。而應究明其與正犯有無犯意之聯絡。及已否着手實行。然後使負幫助吸食鴉片未遂。或意圖供犯禁烟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之罪責。丑說。查禁烟法第十三條規定。（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指本無一定犯意或不能證明其犯意所在之單純持有鴉片者而言。如有一定犯意。或審核情節。已足證明其犯意之所在者。自應依其所犯各條分別論處。又吸食鴉片係連續行為。某乙吸食鴉片行為。既早已實行。而達於可罰之程度。雖此次某甲遞給烟泡。未及接受。即被查獲。然幫助犯即對於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某甲既明知某乙烟癮未斷。而幫助其繼續吸食。自仍應負幫助已遂責任。兩說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核轉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〇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爲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九條上半段所明定。至於同法條但書所謂不在此限者。僅指第五三零條至第五三三條之規定有不同者而言。若同法第五三零條上半段所規定。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核與同法第五二零條第一項上半段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并無不同。則該兩條所謂本案管轄法院。自應概依第五二零條第二項以爲解釋。質言之。即本案如繫屬於第三審時。仍以第一審法院爲其本案管轄法院。至於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聲字第六一一號裁定。乃係就原法院所爲假處分之裁定而認爲正當。并非逕自爲假處分之裁定。自不可因而有所誤會。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李祖慶鑒代電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關於本案管轄法院。甲說。當然準用同法第五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本案繫屬於第三審法院時。即以前曾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爲管轄法院。以同法第五百三十條前段所規定與同法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除關於標的物所在地部分外。并無不同。自不在同法第五百二十九條但書限制之內。乙說。本條與第五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同。除有急迫情形。得向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外。如本案繫屬第三審法院。即以第三審法院爲本案管轄法院。有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就假處分當否所爲之裁定可稽。(見司法公報第二十號第四十二頁第一行)。兩說孰是。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六〇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原可不依破產程序。就其對於債務人有別除權之財產行使其權利。但其他債權人既有異議。在破產法施行前。業經法院裁定命其起訴。在該債權人未起訴前。自不得爲別除權之主張。(二)前拍定人不遵令繳納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不足數額及費用。執行法院得逕予執行。毋庸由債權人或債務

人另行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解釋指令飭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查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中略)其爭議由法院裁定之。今假定債務人甲在破產法施行前宣告破產。債權人乙對於破產財團一部分財產主張別除權。其他債權人因乙未經判決。對之有異議。經破產法院裁定。限期命乙提起確定債權之訴。乙逾期延不提起。至破產法施行後。仍不提起。此時應如何辦理。爰有三說。(一)謂破產法施行前已經確定之裁定。不因破產法施行而失效。此際既無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而已受異議之債權人提起確定債權之訴。乃其權能而非義務。若怠於訴之提起。則當分配之時。自應拒絕其分配。該債權人如爲主張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亦應否認其別除權之存在。而將其質物或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分配於其他債權人。但在分配表公告後。一定期間內若已爲起訴之證明。則應將其應分配之金額提存之。(二)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故已受異議之債權人。若爲主張有別除權之債權人。而怠於提起確定之訴時。應將其債權金額提存俟其起訴。不能根本否認其別除權之存在。(三)謂命受異議之債權人提起確定債權之訴。係按舊時破產法辦理。若使債權人在破產法施行後既尚未起訴。自應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由法院裁定之。三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暫准援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法院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中略)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但此所謂應令負擔。若該拍定人不遵令繳款時。是否可對之強制執行。厥有二說。(一)謂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該拍定人雖應負擔再拍賣後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費用。但既無執行名義。自不能對之執行。須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對之訴請賠償。如債務人已宣告破產。則由破產管理人爲之。俟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可執行。(二)謂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不動產。乃公法上之行爲。拍定人應負擔再拍賣後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費用。係對法院所負之責任。其責任及數額。既無爭執餘地。爲便利當事人及維持法院威信計。自得逕予執行。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問題。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職院現有類似此種之案件甚

多。函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令飭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一六〇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所定有配偶之人。并無年齡限制。無論已否滿二十歲之男女。如經和誘脫離家庭。卽成立本項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呈

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達材呈稱。現據本院刑一庭庭長梁立渠簽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載。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各等語。關於第二項之規定。究竟有無年齡限制。不無疑問。甲說。謂第二項係根據第一項而規定。第一項既聲明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云云。則第二項之有配偶之人。亦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限。誠以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知識完備。具有行爲能力。和誘之者。刑法本無處罰明文。否則若無年齡限制。祇以有配偶爲條件。則和誘已滿二十歲而無配偶之男女不罰。和誘已滿二十歲而有配偶之男女。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殊與立法本旨不符。在立法本旨。原以舊刑法并無此項規定。因而和誘未滿二十歲有配偶之男女。基於已有行爲能力之原因。不能處罰。故增加本項。以示和誘未滿二十歲有配偶之男女。雖有行爲能力。因知識薄弱。亦以和誘無配偶之未滿二十歲男女同一論罪。乙說。則謂第二項之規定。係注重於已有配偶之事實。既無聲明（犯前項之罪者）字句。當然無年齡限制。凡和誘有配偶之男女。均應成立本罪。甲、乙二說。似均不無相當見解。究以何說爲是。非經解釋。於適用時。殊覺困難。擬請轉呈廣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院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

院字第一六一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羈押折抵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均處有期徒刑。惟丑罪先經三審確定。子罪尚在二審上訴中。當丑罪執行時。應自丑罪羈押開始之日起。至該案確定時為止。計抵丑案之刑期。在丑罪以前。因子罪羈押之日數。仍應於子罪執行時計抵。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呈稱。案據福山第三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鴻樞呈稱。竊職處有執行事件。因羈押折抵發生疑義。設有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均處有期徒刑。現丑罪業經三審確定。子罪仍在三審上訴中。因甲在子罪案內被押。至丑罪案內係繼續在押。現若執行丑罪。其羈押日數。應如何折抵。計有二說。甲說。謂某甲俟子罪確定後。查其有無更定其刑之事。再與丑罪一併執行。乙說。謂可將某甲羈押日數分別折抵。即自丑罪案內繼續羈押之日數。算至該案確定時為止。折抵丑案之刑期。究竟以何說爲當。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以上兩說。均各持之有故。經本處詳加討論。亦有二說。丙說。謂某甲既因子罪先押在所。其子罪并在上訴中。是子罪羈押。迄未依法撤銷或停止。而其後犯之丑罪。雖在子罪繼續羈押中。有提訊還押之事。亦係借提性質。不得謂爲丑罪羈押。執行丑罪。應自第三審判決確定日起算刑期。即無羈押折抵。及分別折抵羈押之可言。丁說。謂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被押。而子罪尚在上訴中。丑罪業已確定。如羈押日數。不先折抵丑罪刑期。則日後子罪諭知無罪時。甲難免不利。爲求受刑人利益起見。應將所有羈押日數。先折抵丑罪刑期爲宜。諸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未便臆斷。理合具文併呈鈞署鑒核。俯賜指令或轉請解釋。以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一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八五號）開。爲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一種。自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至同條第六款。係對於使用同一商品之標章所加之限制。與商品之性質相同或相似者有別。不得援引該款。僅以同一商品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於類別雖屬不同。但性質極相接近。而常爲同一廠家所兼出之商品。使購買者。誤認爲此二相同或相似商標之二種商品爲一家出品時。是否構成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謂欺罔公衆之虞。計分兩說。甲、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係指商標本體有欺罔公衆之虞者而言。若商標本體。并無欺罔公衆之虞。而僅係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世所共知之標章者。則以使用於同一商品爲限。方始不得註冊。同法同條第六款另有明文規定。夫法既另有明文規定。而該款所設標章。係包括商標在內。又商標已否註冊。亦所不問。并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五零零號及第一零零八號解釋有案。則同條第四款後段所謂欺罔公衆之虞。自不包括僅係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世所共知之註冊商標者在內。倘認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世所共知之註冊商標。使用於性質雖屬極相接近。而類別并不同一之商品。爲有欺罔公衆之虞。應在禁止之列。則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卽不應復以同一商品爲條件。細釋法意。至爲明顯。商標雖係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雖能使購買者誤認此二商品爲同一家之出品。惟實際上於另一廠家。并無損害可言。充其量亦不過相同於他人世所共知之註冊商標而已。但其商標本體。既無欺罔公衆之虞。而其指定之商品。又非同一。自應准予註冊。不能指爲有欺罔公衆之虞。乙、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雖與他人商標專用權之範圍。不相侵越。但有可欺罔公衆之虞。換言之。卽因二者商標之相同或相似而遂使購買者認此商品與他商品爲同一工廠或商店之出品者。要不得以與他人商標呈准註冊所指定之商品。并非同一。遂准其註冊。今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類別雖屬不同。但他人之註冊商標。既係夙著盛譽。其商品之性質。又屬極相接近。而常爲同一廠家所兼出者。要與普通絕無關係之非同一商品情事迥異。則予以襲用。其意圖欺罔公衆。既已顯然。而同時他人之註冊商標。復有上述特殊情形。其事實上將有欺罔公衆之虞。亦難漠視。須知此種商標欺罔公衆之虞。卽在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而加以購買之一點。本非購買者將誤購商品之謂。若謂商品不同。卽不得援用第二條第四款後段。試問襲用者欺罔公衆之用心。既以昭然。事實上欺罔公衆之可能。又甚明顯。是襲用者呈請註冊之商標。誠有欺罔公衆之虞。與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之規定相合。何得強引此外條文而主張該款之不用。至於同條第六款之規定。則指一切標章而言。既非業已註冊之商標。政府自無保護之責。惟因係世所共知之標章。故亦不欲使奸商仿冒。因而以同一商品爲條件。以示保護之限制。至於業已註冊之商標。政府自有保護之責。今商品雖非同一。而兩商標既屬相同或近似。易使人誤認爲同一商

廠出品，若其惡意顯然，自應應用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加以取締以資保護，而不必以同一商品為條件而限制之。否則將使已註冊之商標與未註冊之一切標章，置於同一地位，揆之立法原意，恐不如是。是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雖非同一商品，但二商品之性質極相接近，而常為同一廠家所兼出者，當然構成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謂欺罔公眾之虞。以上二說，各執一是。現在本院懸案以待，亟待解決，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咨法院。

院字第一六一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十八日咨（第二零三號）開，為商標法第四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謂類似，係指比較兩商標雖稍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而言。例如將兩商標并置一處，細為比對，雖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又難於辨認者是。至同法第二條各款所謂近似，與本條所謂類似，一係指近似於他人之標章，一係指與自己之商標相類似。在文義上雖無甚懸殊，但對己對人，其限制既有寬嚴之別，則用語程度，自不無深淺之差。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商標法第四條所謂類似，應以何者為認定之標準，與同法其他各條所謂近似，有無程度深淺之分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咨法院。

院字第一六一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羈押期間之限制，原為保護被告自由而設，不得因承辦人員之更調而更新起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麗水分院首席檢察官周海珊呈稱，竊查偵查中被告羈押期間，依刑訴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至多不得過四月，逾限即以撤銷押票論。但在事實上，有時遇案情繁重，一時未能終結，而承辦檢察官適有更調，其後任接替之檢察官，對於該被告之羈押日期，是

否一併計算。抑應自該檢察官接收後另行起算。頗滋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刑訴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被告羈押之期間。原爲尊重被告自由而設。斷不能以承辦檢察官之更調。而可另行起算。使之久繫囹圄。以受剝奪自由之苦。况檢察官本爲一體。無論檢察官幾經更調。仍應承前繼後。不得另行起算。以符法旨。乙說。刑事案件。關係甚鉅。檢察官偵查自應特別審慎。不容草率。故被告羈押期間。依刑訴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至多以四月爲限。對於重大繁難案件。本嫌其短。如適遇原辦檢察官進行中有所更調。則接替後任之檢察官。其羈押期間。若須前後合併計算。尤感困難。當此場合。遽予開釋。責任攸關。延長羈押。於法無據。似應依照前司法部所定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後任檢察官接收人卷之翌日起。另行起算羈押期間。較爲允當。綜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解釋令遵。實爲公便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部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院字第一六一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保安處分之判決。固得提起上訴。但據來呈所述情形。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上訴。（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事。茲有某甲犯傷害罪。經縣政府初判有期徒刑十月。於呈送覆判後發回覆審。經覆審判決。以某甲被訴傷害未滿責任年齡。諭知無罪。同時依照保安處分。宣告施以感化教育十月。某甲對於此次判決。提起上訴。按此兩判決。一爲科刑判決。一爲保安處分。雖覆審判決保安處分之期間。與初判處刑相等。然其性質各異。究難評其輕重。似不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惟某甲對於保安處分。能否上訴。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部院院長。居。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六一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長行其檢查甲內奸究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之職務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無搜索人

民住宅之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恩施地方法院院長趙之驤呈稱。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人民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載在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十條。其所云法律。又必須定有明文。如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拘提、逮捕、搜索等規定是。倘有搜捕等行爲。於法無明文可據。卽不能謂非犯罪。乃本院轄區。近常發生保甲長搜捕事實。一經被害人具訴。輒藉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行營頒發之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有准許明文。以致傳喚拘提。時感困難。夷考其實。所執爲口實者。仍復不甚正確。查所云上開條例。有准許明文者。不外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載。（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指保長職務）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第四款載。（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以上指甲長職務。）第二十六條載。（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戶）時。并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等語。其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既云輔助軍警。而第二十二條又係承接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來。則保甲長無獨立行使搜捕人犯之權可知。又第二十六條既明定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戶時。始得先爲搜索、逮捕。則保甲長所可搜索逮捕者。亦僅限於如此場合而止。尤足見保甲長此外實無搜索、逮捕之權。倘未具此項條件而猶有此項行爲。自應構成犯罪。關於以上三條款。似尙無甚疑義。惟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內有檢查、稽查等規定。分有甲、乙兩說。甲說。檢查、稽查不完全包括搜索意義在內。充其量亦祇能搜索人之身體。而不能搜索人之住宅。觀於同條例第二十六條內載。保甲長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甲內各戶時。得先爲搜索之緊急處分。此則僅著檢查、稽查之文。足證此言之不謬。（參照最近立法院通過之保甲條例。已將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改爲盤查甲內奸宄事項。適與本說相符。）乙說。反是。謂檢查、稽查足以包括搜索全部意義。甲長因行使檢查、稽查職務。而搜索人民住宅。係依法令之行爲。不在處罰之列。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本院近來受理此類案件頗多。所有上述疑義。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現據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訴追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處分。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業經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有案。是此項解釋。不認被誣告人爲被害人。故不予以聲請再議之權。亦不許其單獨提起自訴。然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載。(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又關於自訴一章。亦無與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同樣之規定。在現行法是否認被誣告人爲被害人。當然得提起自訴。於自訴一章。無須另設規定。并有權聲請再議。前項解釋。是否因新法之施行而有所變更。抑被誣告人雖爲被害人。但非直接受侵害之人。仍無聲請再議之權。及得提起自訴。事關法律疑義。本處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俾資率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鑒。

院字第一六一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九月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犯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被逮捕人、被羈押人)可以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六三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尤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爲限。經鈞院院字第一三零六號解釋有案。惟直接被害與間接被害之區別。法律初無明文。適用易涉疑似。例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甲說、公務員瀆職。直接被害者爲國家賦與之職權。故直接被害者卽爲國家。不得提起自訴。乙說、公務員而有本條犯罪行爲。卽係瀆職行爲。其影響逕及於個人。故直接被害者爲個人。可以提起自訴。以上兩說。觀察不同。持論各異。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請賜解釋。并乞電復。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真印。

院字第一六一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宋首席檢察官覽。二十四年十二月魚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及永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兼犯盜匪罪審理先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人犯數罪。而所屬之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爲審判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機關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尤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永嘉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永嘉地方法院本年十月養日會電。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後。關於盜匪兼犯普通刑法罪。及危害民國案件兼犯盜匪罪。應歸何處先行審理。請核示等情。到院。查盜匪案件。其應遵照鈞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訓字第七六六號令。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者。無論兼犯普通刑法罪。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罪。在該院等原無問題。惟此後盜匪案件。按照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既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其有觸犯普通刑法。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應屬該院等管轄。而兼犯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罪名者。究歸何處先行審理。不無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暫代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袁士鑑叩魚印。

院字第一六一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四日咨（第二五六號）開。爲交易所法第一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爲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爲買賣之物品而言。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自不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交易所法第一條載。(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此之所謂物品。是否包括不動產物在內。如房產等類。可否適用該法設立交易所。或係專指能依標準物爲買賣而富有代替性之物品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二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犯罪。如個人亦因而同時受害者。則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查自訴範圍。舊刑訴法限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或告訴乃論之罪。方得提起。新刑訴法則規定凡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爲能力者。除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外。均得提起。其範圍自較擴張。是在新刑訴法。凡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即新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以下各章之罪。均得自訴。固無疑義。惟對於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罪。而個人間接受害者。能否自訴。不無疑問。甲說。謂凡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罪。其所保護者爲國家或社會。如妨害公務罪因而致傷公務員。誣告罪之被誣告人。公共危險罪之被放火人。個人雖事實上因之受害。不過爲民事上之被害人。非刑事上之被害人。仍不得提起自訴。乙說。謂上述情形。個人既實際上受害。即可自訴。否則如社會法益中告訴乃論之罪甚多。在舊刑訴法尙可自訴。而在新刑訴法反不得自訴。實與擴張自訴之立法原意不符。再查新刑訴法自訴案件。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而本刑在七年以下者方可撤回。是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罪。既經提起自訴。即不得撤回。更不患國家或社會因自訴而受不利。自無禁止自訴之必要。丙說。謂社會法益中。原含有個人法益。因之受害者。可以自訴。若侵害國家法益。則與個人無關。即不得提起自

訴。以上三說。究竟孰是。或另有其他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迅賜轉院解釋。指示祇遵。謹呈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

院字第一六二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月冬代電悉。麗水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僅包括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恐嚇罪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麗水地方法院院長洪達二十五年十一月皓代電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是否包括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第二兩項之恐嚇罪在內。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問。合電轉請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冬印。

院字第一六二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五日咨（第二五八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違警犯起訴時效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經公署准許。在路旁開設店棚。現尚存在。應認為違警行為繼續中。不生時效問題。但得因其情節。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減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本年九月篠祕二代電稱。案據民政廳文民二代電稱。查違警犯之起訴時效。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細釋是條所稱之違警行為完畢。究係包括連續或繼續之狀態犯在內與否。法文并無明示。適用頗有困難。例如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應處拘留或罰金。茲有某甲門前路旁於四十餘年前。未經公署准許。設有店棚。現仍繼續存在。此種事件。其起訴時效。究應如何起算。發生如下之不同

主張甲說。條文所稱之違警爲完畢。其完畢字義。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刑法總則明定有連續繼續犯之起訴時效。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而刑法總則之所定。在違警罰法上亦應適用之。依此見地。應認某甲之違警行爲尙未完畢。而予以起訴。乙說。違警罰法上既無連續繼續犯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繼續數十年之行爲。其危險性質早成過去。如再加以處罰。未免有溯及既往與情輕法重之嫌。且刑法總則之適用。以無特別規定者爲限。違警罰法關於時效。既有特別規定。自不適用刑法總則。依此見地。則某甲之違警行爲。其起訴時效。應自開設店棚之始。即違警成立之日起算。業已時效消滅。不能再行起訴。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廳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本府查違警罰之起訴。告訴。告發時效。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既規定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算。是條文規定只著重在違警行爲何時完畢。已甚明顯。其違警行爲未完畢前。是應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俱可不問。該某甲未經公署准許。在路旁開設店棚。現尙存在。自應認爲違警行爲尙未完畢。不生時效問題。惟某甲開設店棚。既歷四十餘年之久。當其開設之初。違警罰法尙未施行。亦無其他警察章程可資依據。而違警罰法。對於應行呈請公署准許各款。又無於本法頒行復須補行呈請核定之規定。某甲本於習慣。繼續開設。如果尙無故意違抗情事。應予酌量從寬處置。惟案關解釋法令。是否有當。未敢擅擬。理合轉請核定。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部院。

院字第一六二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司法部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覽。上年五月寒代電悉。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破產事件移送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移送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關於破產之程序。依破產法第五條規定。除該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受理破產之甲法院。既依債務人聲請。以裁定移送於乙法院。受移送之乙法院。更將該事件移送於他法院。該裁定雖均已確定。但受後裁定之當事人。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三條規定。準用同法第四九二條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先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徵代電稱。茲有甲法院受理破產事件。依債務人聲請以裁定移送於乙法院。乙法院以爲應歸甲法院或丙法院管轄。諭由當事人聲請。又以裁定送回甲法院或轉送於丙法院。均經送達確定。於此有子、丑、寅三說。子、謂按照破產法第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及司法院第一四一四號解釋。乙法院既不應更爲送回或轉移之裁定。則其裁定當然無效。如認爲有效。則置甲法院確定之裁定於何地。且甲法院或丙法院豈不可起而效尤。丑、謂乙法院違法裁定。不生無效問題。此時甲法院之確定裁定等於經廢棄而失效。在受送回或轉送之法院。即應爲受理。寅、謂違背專屬管轄而爲移送之裁定。在受移送之法院。雖不得更爲移送。然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將當事人聲請駁回。以免上級審因其無管轄權而廢棄原裁判。另爲移送之裁判。乙法院對甲法院移送之裁定及甲法院或丙法院對乙法院更爲送回或轉移之裁定。均應就該事件審認其是否專屬本院管轄。以定受理或駁回。庶幾適合。以上三說。似各有理由。抑另有正當解決方法。事關法律疑義。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理合轉電。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令遵。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叩寒。

院字第一六二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上年三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判決主文記載疑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之請求既無理由。則其判決主文。自應載明原告之訴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民事原告之訴。有民法第二四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以裁定駁回之。原無可疑。惟經審查并無前開條款情形進而從實體上予以審究。認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而駁回之者。其判決主文之記載。則主張各有不同。甲說、應記爲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略謂。駁回請求。裁判上雖不無其例。但請求二字。乃習慣上所沿用。現行民法究無此項用語。自以駁回其訴爲宜。乙說、應記爲原告之請求駁回。其理由略謂。原告請求。無論解釋上。裁判上均有前例。（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二五號解釋。四年上字九六一號判決。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五九號。二十一年上字五六五號。九七八號。一六九八號判決。）且認定原告請求無理由。如不將其請求駁回。而反駁回其訴。文氣亦欠連貫。至現行民法雖無駁回原告請求明文。然亦無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之規定。尤不能以此爲責難之理由。兩說似各言之成理。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合電請察核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冬印。

院字第一六二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如其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請求參加分配。確能證明其就同一不動產亦有抵押權。若在已施行登記之區域。均未依法登記。(舊法)則抵押權不生對抗效力。其他債權人自可按其賣得價金。與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債權人平均分配。(二)抵押權之登記。在法律上并無期間限制。苟取得抵押權之債權人。就其抵押標之物請求查封拍賣。於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標之物另案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在未經第二審辯論終結以前。已爲抵押權之登記。自仍應生登記之效力。(參照十八年上字一零七一號、十九年上字二一八一號判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日照縣司法處審判官韓雲鵠呈稱。設有債務人甲與債權人乙以債務關係。於民國二十年。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起訴。經訴訟上和解。以債務人之房產一處作擔保。設定抵押權後。債務人甲延不清償。債權人乙聲請執行。拍賣抵押之房屋。執行法院即予查封。并估定價額。布告拍賣後。有債務人甲之其他債權人丙、丁、戊等。以甲、乙爲被告。訴請償還債務。并各主張。對拍賣之房屋。有抵押權。(均未登記)請求將賣得價金平均分配。如此情形。乙、丙、丁、戊對於執行甲之不動產賣得價金。究應各按抵押權先後成立之次序受償。抑應平均分配。應請解釋者一。又乙已聲請執行法院查封拍賣。於丙、丁、戊與甲涉訟判決前或後。依法登記。是否發生登記效力。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庭長丁亦葵。李法先代行。

院字第一六二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丙誤以甲所寄託乙處之物。認爲與己有嫌之丁所寄託。及其實施強取。雖無意圖爲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祇在洩其對丁之私忿。但既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長山縣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周義章呈稱。爲呈請解釋事。前有甲之物。寄存乙處。丙在乙處誤認該物係與自己（指丙）素積嫌怨之丁所存。爰對受寄人乙實施強暴取得該物。以洩其對丁之私忿。（但丙并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此時丙應否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有兩說焉。一說。甲物寄存乙處。乙因寄託關係。即對之取得管理之權。丙因洩忿強取該物。自係妨害乙行使管理之權。應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丙縱誤認該屬甲之物爲丁所有。而強取之。但其妨害乙管理之權則一。不阻却故意。二說。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之構成。以妨害人行使權利爲要件。所謂權利。係指法律上之權利而言。乙受寄甲物。係占有事實。依法只負保管義務。并無權利可言。丙縱對乙有強暴行爲。除有傷害情事另案成立犯罪外。初不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乙自可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請求返還其占有物。）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解釋。迅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纘。庭長丁亦葵。李法先恭代。

院字第一六二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八條所稱停業。係指確已停止營業而無復業之意思者而言。至來文所稱停業已有數月。究係暫停或無復業意思。則屬事實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葉在疇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中央銀行九江分行函開。案奉敝總行函示。并鈔發財政部頒布之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件。囑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項規則第八條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之規定。敝行對於規則內之停業有所疑義。相應開具事項。函請貴院查照。賜予解釋。并祈函復。以便核辦等由。附送事實一紙。准此。查該行函稱各節。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

以便函復等情。計呈送照鈔事實一紙。據此。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鈔同事實。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長居。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附原鈔事實

計開

有銀製品製造者某甲。已於本年一月間閉門停業。茲據某甲聲稱。係暫停營業。并未宣告歇業等語。查某甲停業已近五個月。是否暫停營業及并未宣告歇業爲詞。即可作未停業論。抑作已停業論。

院字第一六二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二百十條所定不得執行遺囑之人。稱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而不稱爲無行爲能力人。是關於未成年人。顯係專就年齡上加以限制。故未成年人雖因結婚而有行爲能力。仍應依該條規定。不得爲遺囑執行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龍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一六號呈稱。設有遺囑人甲以遺囑指定其親屬中未成年而已結婚之乙爲遺囑執行人。因乙執行遺囑。而受有利益之人對乙訴請否認遺囑執行人資格。究竟乙是否得爲遺囑執行人。茲有二說。子。主張得爲遺囑執行人。此說謂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既爲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明定。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卽與成年人無殊。乙雖屬未成年。但其已經結婚。自得單獨爲法律行爲。創設權利或負擔義務。民法第一千二百十條雖有（未成年不得爲遺囑執行人）之規定。第就法理推論。則已結婚之未成年人。當不包括於該條所定未成年人之內。應認其得爲遺囑執行人。丑。主張不得爲遺囑執行人。此說謂民法第一千二百十條既明定未成年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乙雖已結婚。依法視爲有行爲能力。但實際尙未成年。就本條之文義觀察。除禁治產人外。僅有年齡限制。不問其有無行爲能力。是乙仍應包括在該條未成年人之內。且查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未加限制者。在民法上大都有（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如民法

第一零九一條是也。今該條既無此種但書。則乙當不得爲遺囑執行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審核。俯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一六二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咨（第二九二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一係指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問所舉事例。再訴願人於再訴願官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僞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爲處分。仍無不可。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爲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并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等語。惟新事實。新證據之界限如何。何種情況始可認爲新事實之發生。現行法令均無依據。設有某地方官署。認某僧化名變賣廟產。予以驅逐處分。該僧不服。迭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再訴願官署詳加審核。以化名之證據尚難確定。遂將原處分。原決定撤銷。再訴願書送達後。該僧忽在地方官署自白化名情節。此種自白。究係已訴願決定案件之新證據。抑係另外發生之新事實。頗滋疑義。茲以本部辦理訴願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咨復令遵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三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八八號）開。爲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款潛逃。致交代無從進行者。均應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關於交代不清之規定。惟該條下段所載查封其財產抵償一語。係指行政官署得向管轄法院爲此聲請之意。并非謂行政官署得自爲處分。該條於查封財產之下。既載有抵償字樣。則屬於拍賣程序。而不屬於假扣押程序。至此項聲請。逕由虧款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爲之。抑或委託該人員住所地之行政官署爲之。均無不可。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公務員之有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情事。而非合於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前段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之情形。未便逕將其財產查封。僅得由行政官署向之訴追。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擔保。法院如命爲假扣押後。并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一條立即執行。前經本年二月間准貴院第一零號咨開已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遵照等由。并由本院通飭所屬知照在案。嗣後公務員如係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而非合於上述條例第十條情形。自得按照該項辦法辦理。惟查該條例所謂交代。係指前後任交代而言。該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如在交代程序中而逃匿者。其合於該條例第十條交代不清之規定。固無疑義。但交代不清之情形不一。有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空巨款。棄職潛逃。并未交代。致交代無從進行者。此種情形。是否亦得認爲該條所謂交代不清情形之一種。而適用同條下段查封其財產抵償之規定。不無疑義者。一。該條下段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是否得由行政官署逕行查封及逕行拍賣或換價。抑僅得由行政官署查封其拍賣或換價。則須經過司法程序。以聲請司法機關於假扣押後爲之始可。不無疑義者。二。如須聲請假扣押。應由該交代不清之人員所屬官署聲請。抑該員住所地之行政官署亦得聲請。（因住所地之行政官署在事實上恆爲執行查封之官署。）以資捷便。不無疑義者。三。上開疑義。關係法律適用。行政官署辦理此種案件。尙乏明確之標準。以資依據。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爲解釋見復。至紉公誼。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一六三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一日咨（第二三八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農工商會等團體可否認爲印花稅法第三條所稱自治

機關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農工商會。雖係公共團體之一。但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治機關。并不包括在內。倘其所發憑證。係內部所用。不生對外關係。自可適用同條第八款規定。免納印花稅。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三四六號呈稱。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免納印花稅）等語。關於自治機關。有謂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公共組合、營造物法人三種。而公共組合亦即農工商會等團體。究竟各地方之農工商會等團體。是否可以認為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自治機關。法無明文規定。不免發生疑義。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三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銓鈺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公函（甄藏申巧發一一四零號）開。准河北省政府代電請核復褫奪公權業已滿期者能否充任縣長疑義。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規定。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為縣長。係指奪權尚未復權者而言。其已復權者。自不在限制之列。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銓鈺部。

附銓鈺部原函

敬啓者。准河北省政府通代電稱。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規定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為縣長。核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限制不同。如褫奪公權業已滿期。依法自得仍充公務員。但是否仍得充任縣長。抑凡經褫奪公權者。絕對不得充任縣長。請迅核復等由。查關於褫奪公權一節。修正縣長任用法與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法文既有不同。適用易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大院核明見復。以憑轉知為荷。謹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三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函（第五二零三號）開。准浙江省執委會請解釋全省漁會聯合會組織疑義。轉請查照見復

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聯合會。係爲漁會相互間共同達到目的而設。漁會法關於聯合會之區域及漁會單位若干。既無明文限制。則有兩個以上之漁會。如認爲有設立漁會聯合會之必要。即可聯合組織。惟不得稱爲全省漁會聯合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釋示發起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疑義事。案據本省鄞縣、奉化、象山三縣縣漁會常務理事莊崧甫等呈。爲發起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擬具章程。申請發給許可證書。并請派員指導等情。前來。查漁會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但對於全省漁會聯合會。應有全省幾分之幾。或若干以上之縣漁會及漁分會之聯合發起。方得組織。并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仰祈釋示。以便飭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方青儒、胡健中、羅霞天。

院字第一六三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函

逕復者。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公函（第一零零二零號）開。據湖南衡陽縣百貨業同業公會等呈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當選爲委員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爲商會或同業公會委員。（二）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雖在緩刑期內。但既已受刑之宣告。如經會員大會認爲有重大不正當之行爲。亦得議決令其退職。至候補委員。除別有關於委員之解任原因外。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案據湖南衡陽縣百貨業同業公會等呈稱。爲會員代表中。有因偽造商標。或妨害名譽。經司法當局判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間。可否當選爲委員。又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有受緩刑之宣告。應否令其退職。或停止其遞補權等情。到會。查以上各情。是否適用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褫奪公權者。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

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三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自訴人撤回自訴。除依法不得撤回者外。祇須由書記官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另加裁判。(二)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訴訟人。(三)在舊法時代之犯罪。依舊法須告訴乃論。而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者。仍應經過告訴之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兼署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呈稱。案查本院現因辦理刑事案件。關於法律問題。頗有疑義。茲臚列於下。(一)自訴人撤回自訴。法院應否加以裁判。甲、謂自訴準用公訴規定提起自訴。依法得撤回者。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自應準用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告訴經撤回之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乙、謂自訴與告訴性質迥異。撤回自訴。係撤回起訴之程序。證以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書記官應速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益見通知被告後。訴訟程序即行終結。再證以檢察官撤回公訴。法無加以裁判之明文。自訴人撤回自訴。亦無須加以裁判。(二)檢察官於自訴程序依法擔當訴訟後。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應否仍列自訴人。甲、謂檢察官擔當訴訟。係擔當自訴程序。起訴者仍為自訴人。故除仍列自訴人外。應另列檢察官為擔當訴訟人。乙、謂檢察官擔當訴訟後。法院係本於檢察官之擔當行為而為判決。當事人欄內。無須再列自訴人。應依公訴程式。而製成判決書。(三)犯罪在舊法時期。依舊法須告訴乃論。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者。檢察官應否依新法予以起訴。甲、謂告訴係訴追之條件。依新法既無須告訴。是檢察官之訴追條件。無所限制。自應予以起訴。乙、謂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法有明文。則依舊法既須告訴乃論。是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也。而未經告訴。檢察官予以起訴者。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以判決諭知不予受理。以上三點。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令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院字第一六三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刑訴訟狀面。依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雖應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他人不得仿造。但係空白狀紙。自不成爲文書。其仿造售賣得財者。如有欺騙情形。僅應成立詐欺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滎池縣承審員李生文呈稱。查屬縣各區部。有私製民刑狀紙售賣。每本賣價貳角。現被告發到案。急待訊判。鈞院對於此犯。有無單行狀紙罰法。抑或用刑法偽造文書處斷。理合請示。如有單行法。卽懇鈔賜一分備用等情。據此。查私行製賣民刑狀紙。既之處罰。單行法規。刑法上亦無明文規定。究應依據何法處斷。本院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六三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家宅。自非公共場所。亦非當然爲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其集人賭博。如并無意圖營利或以爲常業者。自不構成犯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井陘縣縣長邊樹棟呈稱。賭博案如甲、乙、丙、丁在戊家宅內賭博財物。該甲、乙、丙、丁及戊應否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賭博罪。查有子、丑兩說。子說。戊之家宅既經羅致甲、乙、丙、丁聚賭。卽成甲、乙、丙、丁共同賭場。在賭博期間。該甲、乙、丙、丁均能在戊之家宅出入。其家宅卽成暫時之公共得出入場所。自應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科罰。否則人人之家宅聚賭均不爲罪。不啻明弛賭禁。定必擾及社會安甯。丑說。戊之家宅自非公共場所。亦非公共得出入之場所。雖經甲、乙、丙、丁在戊家賭博財物。確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文義不合。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立法原意或認家宅聚賭爲娛樂寓不罰之義。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請指示祇遵等情。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刑二庭庭長張耀代行。

院字第一六三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本院二十四年訓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既無追溯既往之

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刑法第一條應不處罰。(二)法院所認為無管轄權。係不當者。得依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賜解釋事。查偷運銀幣銀類出洋。或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地之人犯。一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罰金。係奉鈞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訓字第三三八號令遵照辦理。而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係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其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偷運銀幣或銀類出口者。應如何辦理。甲說。法律不溯既往爲一般法律之原則。偷運銀幣或銀類。既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前。自不能依該命令或條例辦理。乙說。此項特別法。係應一時特殊事項而設。若不予處罰。恐有違立法之本旨。不能不依該命令或條例辦理。如從乙說。究應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抑應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辦理。又如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審是否屬高等法院管轄。如不屬高等法院管轄。或應從甲說辦理。而地方法院對於該項案件已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應如何救濟。均有疑義。案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祇遵。謹呈。司法院。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六三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法院視前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指定代行人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人者。以無得爲告訴之人者爲限。被害人雖屬年齡幼稚。不解告訴之意義。而其法定代理人又係被告。或因與被告有親屬關係不爲告訴。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但檢察官亦僅得審查情形。對於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仍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人告訴人。至同法第二百十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何奇偉感代電稱。茲有告訴乃論之侵占罪。被

害人爲一無訴訟能力之數齡幼童。不解告訴之意義。其有告訴權之保佐人。卽其現任扶養之姑母。因與應爲被告之人有親屬關係。不惟不陳述刑事上之告訴。且於民事亦捨應爲被告之人。而對於第三者爲返還財物之請求。又無利害關係人爲指定代行人之聲請。檢察官如以職權諭令保佐人告訴。於法似嫌無據。可否依民國二年統字第八號解釋。以職權指定代行人以資救濟。再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利害關係。究必須與被害人或被害事件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抑或泛指凡憐憫被害人或對被害事件抱不平者。皆可爲利害關係人。得爲指定代行人之聲請。懸案以待。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長核示。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四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因房產涉訟。乙提起第二審上訴。在訴訟進行中死亡。而無人承受訴訟時。該訴訟程序應予中斷。不能遽認爲終結。至乙之遺產。雖無合法繼承人。自可依繼承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由其依法承受訴訟。在未承受前。原判決既未確定。自不生執行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李棟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乙二人。因房產涉訟。經第一審判決認定。係爭房產爲甲（原告）所有。併着乙（被告）將該房產及契據等件。交還甲接收管業。乙對於原判提起上訴。旋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亡故。第二審法院以乙無合法繼承人可以承受訴訟。依據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八六零號解釋。認爲訴訟關係業已消滅。該事件應卽終結。毋庸裁判。將該訴訟卷宗發還第一審。現據甲向第一審狀請移付執行。究竟該訴訟事件可否依據甲之聲請。將第一審判決移付執行。抑認另有其他辦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司法部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謹呈司法部院院長居。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中。

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二）一案中之被告。一人犯數罪。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就該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其他部分。仍應依法審判。不得一併諭知不受理。（三）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與同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謝光國呈稱。查誣告罪。可否自訴及反訴。主張不一。甲說。誣告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即直接被害者為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之個人。雖亦不無損害。究居於間接被害地位。應不將由個人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舊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為新刑法所不得用。被告對於自訴案件。自亦不得提起誣告之訴。乙說。誣告固為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但被誣告之個人。與國家審判權。同時被害。現行法律。擴張自訴。準之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電字第四二九號代電。轉奉司法院同年十一月八日指字第六九七號指令。所謂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則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之意。被誣告之個人。當然可以自訴。可以自訴。即可以反訴。在舊法時代。誣告罪原不得提起自訴。當以法條特許其反訴。現今擴張自訴範圍。被告對於自訴案件。得提起誣告之反訴。為立法之當然意思。無待特別規定。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自訴案件之被告。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一人犯數罪。此數罪中。有得自訴者。有不得自訴者。如具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關係。固得併予諭知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判決。若一案之被告。一人犯數罪。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為不受理之判決。而其牽連之得自訴之人或罪。應否一同諭知不受理。由檢察官合併偵查。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二。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準之十七年抗字第二四號判例。（刑事訴訟法所謂發見確實新證。可直接指摘原判不當者。係限於該證據之本體。可以證明原審不當。毋庸再行調查。已屬確實足信者而言。）人證當不能包括在內。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

一款所稱之新證據。是否可以人證爲之。應請解釋者三。總此三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示。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六四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鋪東甲、乙。以執行業務之鋪東丙、丁。侵占鋪款。先以民事起訴。雖其後又以刑事告訴。究不能謂其民事部分爲附帶之民事訴訟。刑事庭之移送民事庭。雖誤認爲附帶民事訴訟。而在民事庭。仍應認爲獨立之民事訴訟。令其繳納審判費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本院受理民事上訴案件。發生疑義。茲有商號鋪東甲、乙二人。控告鋪東兼執事丙、丁。侵占。其在第一審係先按民事起訴。并繳納審判費洋四元五角。（訴訟標的之金額爲舞弊十萬元。）迨將賬算清。丙、丁確有舞弊情形。甲、乙又按刑事告訴。經第一審合併判決。宣告丙、丁有罪。并令退款五萬餘元。丙、丁不服。提起上訴。甲、乙亦對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復經第二審判決。刑事部分撤銷另判。附帶民事訴訟認爲繁雜。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移送民庭。嗣丙、丁上訴三審。發回更審。第二審又按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裁定。停止審判。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辦理。於此發生此案爲獨立之民事訴訟。抑爲附帶民事訴訟。及應否繳納審判費用之問題。甲說。謂此案第一審判決既標明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又係按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辦理。第二審判決復特別載明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庭。則民庭因受移送判決之拘束。依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註同。）不能不認爲附帶民事訴訟。卽不應徵收審判費用。縱原訴人在第一審曾先以民事起訴。然一、二兩審均係按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自仍以按照附帶民事訴訟辦理爲是。（如認爲附帶民事訴訟。則在刑事未有確定判決以前。能否將刑事部分停止。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亦屬疑問。）乙說。謂此案原訴人先以民事起訴。迨將賬算清後。又以刑事起訴。顯係兩個獨立訴訟。民、刑對立。雖第一審誤將民、刑兩案合併裁判。當事人又各依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上訴。但此案之犯罪成立與否。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換言之。卽丙、丁構成侵占罪否。應以算賬後有無

舞弊情形爲先決問題。原訴人在第一審既按民事程序起訴。而第一審亦就此爲裁判。第二審於發回更審後。又裁定依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此際仍應認爲民事訴訟上訴案件。并令當事人繳納審判費用。不能因一、二兩審誤認獨立民事訴訟爲附帶民事訴訟而不加以糾正。致令一誤再誤也。自以認爲獨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爲是。以上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者爲當。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德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院字第一六四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三月二十八日咨（第六二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係爲關於追繳稅款之規定。其因違犯同條例應處罰之行為。不因發覺之在當時。或在事後而有區別。故在事後發覺者。除追繳未納稅款外。亦得再予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三九號呈稱。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載（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等語。竊按違犯本條例之情事。最重者莫過於私運漏稅。該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二等條。對於私運漏稅情事。經海關隨時發覺者。均規定嚴重之處罰。該三十條所謂事後發覺之違犯本條例情事。按其情節。則與二十一、二十二等條所列之行為相等。但僅規定追繳稅款。并無處罰明文。究竟遇有事後發覺違犯本條例情事之案。應否於追繳稅款以外。再予處罰。茲因海關執行該條例發生疑問。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咨復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四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月三日公函（第四五零四號）開。據津浦鐵路及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先後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會法第一條規定。得爲工會會員者。本以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爲限。同法第二條。雖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限制。設有例外規定。但該條既明稱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云云。是得依該

條一、二兩款資格入會者。仍以現爲工人爲其前提之要件。如現非工人。則該條規定無從適用。故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職員或員役。除合於同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外。不得爲工會會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原呈

案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呈。爲不合法定資格之會員。曾任或現任工會職員。能否援用工會法第二條繼續參加工會。請鑒核解釋等情。復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同前由到部。事關法令疑義。除分令外。相應鈔同原呈。函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原呈

案查關於本路管理局令飭本路工會斥退不合法定資格之會員。如有曾任或現任工會理監事或候補理監、分會幹事或候補幹事、支部幹事或小組組長者。可否援引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繼續參加工會一案。前經本部第一九七號呈請鈞部解釋。旋奉第四五零二號指令。已函司法院查照解釋各在案。查該項條文之規定。凡會當選爲工會職員者。雖非同一職業之工人。尚可參加其工會。則本路此次所爲不合法定資格之會員。雖依照同法第三條但書之廣泛解釋。應即退出工會。但曾任或現任工會職員者。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自得繼續參加其工會。惟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敢擅專。且此案既經鈞部轉函司法院解釋。亦宜靜候毋瀆。惟工會理監事改選在即。雖經黨路雙方商決會員退會問題。俟工會改選後再辦。但斯項資格問題。亟應事先決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轉催司法院速爲解釋令示。以便遵循。謹呈中央民衆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常務委員王世輔、周文俊、何人豪。

附中國國民黨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原呈

案據本路工會呈稱。竊查本會前奉令派整理及正式成立。關於會員入會。絕對遵奉法令辦理。惟工會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等條文。至今尚未援用。一年以來。頗感困難。過去對於本路熱心工運之工會職員。或因在路職務之升調。或未詳晰法令之真意。相繼退會。遂致領導乏人。事業停滯。工會法第二條原文之精神。係注重於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格。如僅限於工人。則雇主或其代理人已無工

人之資格。何用但書之限制。且該條係指一般工會而言。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以工會法加入工會。是工會法第二條絕非專指工人。已屬明甚。本會茲爲推進工作。領導全體工人努力生產建設起見。擬援用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第十一條第一款。理事由會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之規定。如前經確任本會之職務者。准予入會。嗣後改選理事。并擬酌用工會法第十一條辦理。且全國各鐵路工會。以員司參加工會者。所在多有。在法規與實際情形。俱無牴觸之處。本路自未便獨異。爰經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決議。（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在案。爲特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俯准所請。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確係實情。領導工運。雖爲黨部之職責。但工會內部事務之處理。及其活動之發揮。實非工人能力所能勝任。本路工會會員。已近一萬。全體純屬真正工人。本會前爲謀工人提高智識起見。曾舉辦工會幹部人員訓練班二期。頗著成效。惟過去熱心工運聲望素孚之舊職員。悉數退會。會員失其重心。凡事未能推行盡利。茲據呈請援用工會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并參照各路情形。核與法令尙無不合。似應准予所請。以利工運。轉呈鈞部。仰祈鑒核。迅賜照准。指令祇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民衆訓練部。中國國民黨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承斌、李達三、宋傳驥。

院字第一六四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五四八號）開。准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現已廢止。現行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將潰兵、游勇四字刪去。亦無逃兵字樣。至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持用皮帶、銅環、毆打事主。或用皮帶綁勒事主。而有聚衆搶劫情事者。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惟須注意同辦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案准太原綏靖公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字第六九號公函內開。案查近來本署所屬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

七款之所云潰兵、游勇及第十三款之械字，均不無疑問。先後請示前來。茲特分述如下。第七款之潰兵，是否包括變兵在內。游勇二字，是否指在軍隊士兵乘隙或託故外出生事者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潰兵或游勇一人與常人結夥搶劫。此種潰兵、游勇，是否依照第七款論科。抑係必須被結夥者亦同為潰兵、游勇。方可按該款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二。潰兵、逃兵究竟必須經過若干時間或如何程度。方為脫離軍籍以常人論。此應請解釋者三。逃兵持用皮帶、銅環毆打事主或用皮帶綁勒事主。脖項圖害。此項皮帶是否包括在十三款械字之內。此應請解釋者四。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賜轉函司法院詳為解釋。早日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轉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四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咨（第三三六號）開。關於商標法第三條仍有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條所謂。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并無中斷者註冊云云。係指二人以上之呈請均在他方之商標尚未註冊。亦未經審定公告者而言。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註冊以後。復以自己最先使用為理由。同時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該異議既逾公告期間。而請求又非以他方註冊有法定無效原因為理由。均應不予受理。若在他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為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則應依異議程序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關於商標法第三條前段（各別呈請註冊時）一語之疑義。業經貴院院字第一五九二號解釋有案。惟是項解釋。僅就呈請在後之當事人未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時。商標局審查員辦理之手續而言。設有一方商標呈經商標局審定公告。或且已公告期滿。實行註冊。在此場合。另一方以用於同一商品。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并同时根據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主張自己之商標使用在先。對前已審定或註冊之商標。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商標局對於此種異議或請求。應否予以受理。就其是否實際使用在先而審究。抑應以他方商標業經審定（或註冊）并非尚在聲請程序中。此時根本無主張使用在先之餘地為理由。不予受理。仍不

無疑義。但已審定或註冊之商標。若使他人仍能以使用在先爲理由。對之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是既得之商標權利。常在不定狀態之中。且失商標保護之原意。似非所宜。本院現有與上述疑義有關之件。亟待解決。相應咨請查照。迅爲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四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咨（第三二九號）開。爲訴願事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對於工商業爲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則其損害之主體。明係工商業各店。并非同業公會之本身。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之趣旨。如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自應由受有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爲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設有某工商業。因官署一般的處分。致此工商業之各店。其權利或利益均受損害。其同業公會是否得爲主體出而提起訴願。茲分甲、乙二說。甲、謂同業公會。即係其工商業之集團。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明定其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如其工商業之各店。因官署之處分。而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同業公會自得出爲訴願之主體。乙、謂處分之得提起訴願者。以權利或利益直接受損害之人民爲限。其工商業因處分致有權益之損害。并非其同業公會本身受有損害。應由直接受損害之各店各爲主體提起訴願。或由該受損害之工商業各店委託其同業公會代爲訴願則可。如以同業公會爲主體而提起訴願則不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四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民法第五百十六條。及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所指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權。應解爲係在其必要範圍內。又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權利人。亦包括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故無論出版契約就此有無訂定。

出版人均得依前述規定。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警壹字第六二九五號呈稱。查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載（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又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載（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各等語。前者所謂著作人之權利。是否包括著作人因他人侵害利益而提起之訴訟權。後者所謂得提起訴訟之權利人。是否包括依出版契約的法律關係而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法無明文規定。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出版人依民法規定而主張之出版權。乃對於特定人之權利。與著作人依著作權法規定而主張之著作權。如對於一般人之權利者。其權利性質及行使對象。既各有不同。則著作人依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移轉於出版人之權利。自不包括其因他人侵害利益而提起之訴訟權。而出版人自亦不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權利人之內。在著作權受侵害時。除契約已訂明授與出版人以訴訟權外。出版人自祇能依民法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著作人行使其權利。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程序。輔助著作人爲訴訟之參加。尙難對侵害人直接提起訴訟。乙說。謂出版人之取得出版權。雖本於債權債務關係之出版契約。但其性質實爲一種形成權。具有獨立排斥他人之效力。其權能既爲法律特別所賦與。則出版人於出版契約成立後。當然享有著作人專有重製利益之權能。而附麗於著作權上之訴訟權。自亦因契約實行之必要而移轉。故於其所出版之著作權受侵害時。著作人縱未於出版契約內訂明授與出版人以訴訟權。出版人本於出版權之主張。亦得視爲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之權利人。向侵害人提起訴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迅爲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四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工廠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向乙借款。以廠內之機器對乙設定質權。已將機器移轉歸乙占有。後又另由甲出立借用書據向乙借用該機器。此際占有之誰屬。應視其事實上管領之力屬於何方爲斷。如因甲使用之故。由甲

占有該機器。而乙已失其事實上管領之力。則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二項規定。其質權之效力。自不存在。若甲雖使用該機器。而事實上管領之力仍在於乙。（即仍由乙直接占有。）則與其質權之效力。自無影響。至乙對甲訴請返還質物後。又併請清償借款。即係訴之追加。其審判費用。應按借款之數額計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義烏地方法院院長徐祖蔭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呈稱。查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且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爲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所明定。如甲工廠向乙借款。以廠內機器設定質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後。）訂立合同。其內載明機件於借款成立時。移轉於乙。并由甲出立借用書據。向乙借用機器。故實際上機器仍由甲占有使用。於此情形。乙主張質權。與上開法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有無牴觸。又如乙先請求甲返還借用之質物。續狀併請判甲清償原質權所擔保之借款本利。是否追加新訴。而應令其另行繳納審判費。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一六五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囑係要式行爲。民法第一零九三條既定明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則其遺囑之方式。自應與同法繼承編第三章第二節所定相合。方能生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東平縣縣長孫永漢審判官李賓如電稱。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九十三條指定監護人之遺囑。其方式是否必須合與同法繼承編第三章第二節各條之規定。方生效力。懇請鑒核。并電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纘。庭長丁亦葵。李法先代行。

院字第一六五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咨（第三四九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核示再訴願期間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後。附具答辯書等送於上級官署。并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力。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訴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祕字第五六四號代電稱。查縣市政府呈奉省政府主管廳核准所爲之處分。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仍應認爲縣市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項處分。誤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後。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一面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一面又遵照該項決定所指示。向主管廳提起不服原處分之訴願。經主管廳就實體上審查。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訴願人復於法定期間內。向該廳聲明不服。但未正式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僅對於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并請求爲實體上審查之決定。又經中央主管部以省政府原決定認爲管轄錯誤尙無不合。乃決定駁回再訴願。并於決定書理由欄內載明。該再訴願人如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有所不服。即應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語。如該再訴願人於收受主管部此項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十日。始以不服主管廳之原決定。又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則省政府應否受理。殊滋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該再訴願人雖於法定期間內對主管廳訴願原決定曾爲不服之表示。但并未即依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竟又以不服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并越級請求爲實體之決定。是此項不服主管廳決定之表示。已因向部訴願而失效。如該再訴願人仍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自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於收受主管部決定送達後三十日內爲之。方爲合法。否則再訴願權即已消滅。乙說。謂該再訴願人收受主管廳決定送達後。既於法定期間內曾爲不服之表示。無論何時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均應予以受理。上述兩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處理訴願案件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五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有配偶之人。包括有婦之夫在內。(二)單純略誘有配偶之人。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代行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何脩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柯凌漢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規定。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各等語。是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不問其被誘人年齡已滿二十歲與否。均應處罰。法文規定。固甚明顯。惟茲謂有配偶之人。是否專指有夫之婦而言。抑包含有婦之夫在內。若包含有婦之夫在內。則與刑法修正原案要旨第七十款所揭。(和誘有夫之婦破壞家庭組織。現行法無處罰明文。法界多有主張應予處罰者。故本案增定之)之說。似有不符。此可疑者一。又單純(即無何種不法之意圖)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既應處罰。則單純略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情節較重。理宜加重處罰。但細考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各項。對於略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并未設有處罰之規定。則對於此種行爲。究應依據何條處罰。亦難免發生問題。若謂應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處斷。然該項之被誘人。原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限。對於略誘已滿二十歲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即無適用之餘地。若謂應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處斷。然該條之略誘罪。原以有一定之意圖爲構成要件。對於單純之略誘。復無處罰之明文。此可疑者二。以上兩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准。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六五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金錢債務。約定利息每週年給付一次。其利息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應以每

屆週年之末日。爲其可行使之起算時期。如以一訴請求數年之利息。除由該末日起算在五年內之部分時效尚未完成外。其已逾越此項期間之部分。自應因時效而消滅。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甯鄉縣司法處審判官劉煌呈稱。竊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關於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第一百二十八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職意以爲例。爲甲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借乙千元。約定週年二分算息。此項利息。應以一週年爲一期。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債權。其利息行使時自應從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算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前一日。如乙尚未請求償息。則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止之利息。即應依時效而消滅。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時間雖有六年。假如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訴求償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止之利息。似不在時效消滅之內。然又有一說。如前例乙如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前。一日起訴求償利息。則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利息。即應依時效而消滅。又如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訴。則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之利息。因時效而消滅。因其已歷五年也。職以爲如此解釋。與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謂各期給付請求權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意義不符。究以何說爲是。乞賜示遵。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賜予解釋。指令。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院字第一六五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贅夫應以妻之住所爲住所。如對於妻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時。即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四款之情形相同。妻對於贅夫。自得請求離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鍾祥縣縣長熊道琛代電稱。竊甲女招乙男爲贅夫。從其女姓。嗣後夫婦不和。發生口角。以致甲之生母被乙傷害致死。業驗明屍傷。乙畏罪潛逃。亦經通緝在卷。現甲對乙以毆斃直系尊親屬。致不堪共同生活。提起離婚之訴。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四

款。係妻對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者。得請求離婚。茲乙對甲之直系尊親屬虐待。可否援用此款。又同條第十款。以判處徒刑者爲限。而乙因刑事案件逃匿未獲。未經判決。能否引用此款。亦有疑義。現本處受理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院字第一六五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九日咨（第二四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店之店堂。不得視同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之公共處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四日警字第四九六七號呈。爲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請解釋各級公安局所預審庭及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一案。經該部簽註意見。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鈔同原件。咨請查照。此咨司法院。

附內政原呈

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祕字第二五七號咨。以據民政廳轉請解釋各級公安局所預審庭及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關於賭博及類似賭博兩罪疑義一案。前准該省政府咨請解釋。經函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三十日院字第一四零三號解釋。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以於公共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等由。業經咨復該省政府查照轉知暨分別咨令各在案。本案所稱人民在商店店鋪內赤身露體。或作放蕩之姿勢。或爲狎褻之言語舉動。其地爲何人所得出入。且易於望見者。影響社會風俗。良非淺鮮。若比照上項院字第一四零三號解釋辦理。則警察人員將束手無策。殊與維持風化之原旨背馳。本部意見。凡店鋪內應分店堂與住宅爲二。店堂軒敞。一切公開。等於公共場所。如在上項地方違犯。則非制裁不可。若在住宅內爲一般人所不易見。似可免議。其餘部分。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准咨前由。本案究應如何解釋之處。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鈔同原咨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行政院。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院字第一六五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 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繼承人生前囑託他人。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應繼遺產。永禁變賣。繼承人於成年後竟行變賣。在現行法上究非無權處分。受託人自無撤銷之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甯鄉縣司法處審判官劉煌江代電稱。查生前託孤。永禁嗣子變賣產業。嗣子成年後。變賣產業。受託人有無撤銷之權。法無明文。乞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知。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六五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令 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覽。上年十二月蒸電悉。所請解釋破產管理人聲請假扣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於銀行破產後。依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就其不足之額。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但此項請求權。應屬於債權人不在破產管理人職務權限以內。故破產管理人對於董事、監察人之財產。不得逕為假扣押之聲請。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破產時。其儲蓄部財產。顯有不足清償儲蓄存款情形。破產管理人。對於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一項。應負連帶無限責任之董監事財產。有無聲請假扣押之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叩蒸印。

附節抄江蘇高二分院原函

(上述)其股份有限公司倒閉後。業經法院宣告破產。其儲蓄部財產顯有不足清償儲蓄存款情形。破產管理人。對於該公司依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應負連帶無限責任之董監事財產。聲請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後。經各該董、監事提起抗告。敝院對此

事件。於破產管理人是否有權。就破產債務人公司以外之第三人。即董、監事之財產。聲請假扣押。見解兩歧。一說。謂破產管理人之權限。係代表破產財團。債務人及債權人三方面。其為各儲戶利益計。自有權聲請假扣押。對於該公司儲蓄部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董、監事財產。以備日後補償該儲蓄部分配不足清償之餘額。一說。謂破產管理人之權限。破產法均有明文規定。其職務應於破產終結時終止。該公司董、監事既能受宣告破產之債務人。并僅應於儲蓄部財產不足清償儲蓄存款。即破產分配完畢後。始就其不足之額對於各儲戶負連帶無限責任。其事項似不屬於破產範圍。各該董、監事財產。亦不屬於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自無權逕行聲請假扣押。兩說出入懸殊。而於各儲戶及董、監事之權益關係尤為重大。未能即決。於本月十日電請大院解釋。祇以案關假扣押。未便久懸。且電文簡略。深恐仍按普通呈請解釋事件辦理。有稽時日。用特肅函詳陳。端希垂注。提前賜辦。迅予電復。（下略）

院字第一六五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財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四月十六日公函（第一九七五零號）開。據上海市商會代電請核示適用印花稅法疑義。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合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係以出資之股東為主體。經理并未出資。又非以勞務代資本。自不能認為訂立合同之合夥人。縱習慣上有將經理分紅事項載明於合同之內。由經理簽名另執一紙為據。亦與合夥之本質無關。不適用印花稅法第七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財政部。

附財政部原函

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二月馬日代電稱。合夥集資營業其合同議據內之貼用印花稅率。自照各合夥員所負出資數額辦理。并無問題。惟習慣上尚有經理簽名收執之一紙。載明經理每屆結賬得分紅若干。既有權義關係。自與僅備查攷并不使用者不同。其由經理照章貼用印花自無疑義。惟經理并不出資。其服務亦係按月給薪。與民法第六六七條之勞務合夥員不同。所謂分紅係額外之酬報。與憑實繳股本之應給官利不同。究竟貼花稅率如何計算。應請鈞部查照核示。俾有遵循等情。并附金業同業公會原送合同樣張一分到部。查印花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備考欄內。載明訂立二分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上海市商會所送之金號合資營業合同。內容訂明資本係甲、乙、丙三人所出。經理丁既不出資。而此項合同全部應納之印花稅。依法

又應由甲、乙、丙三人各按其所出資本額分別負擔。則存號之一分。自可認爲副本。毋庸另貼印花。惟印花稅法第七條有（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之規定。上項存號之合同。係交經理收執。應否認爲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計有甲、乙兩種之見解如左。甲說。以原合同訂有（號中營業年終結算。倘有盈餘。除先提公積若干。作若干股分派。股東得若干股。經理得若干股。監理、協理各得若干股）字樣。是存號之合同。經理即可作爲享受權利之根據。自應認爲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乙說。以合資營業合同之性質。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憑證。訂立此憑證之主體。係屬出資之股東。如股東與股東或經理發生訴訟。而其原有之合同又已遺失。須將存號之一分提出作爲法律上之證物時。始可認爲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仍應按其原出資本額另貼印花。經理既不出資。又非以勞務代替資本。（上海市商會原電聲稱經理係按月給薪。）自非訂立此合同之主體。而以紅利酬報勞務。照合同之規定。監理、協理、工友均在其列。亦不僅經理一人獨享之權利。故不能因經理有權利關係。卽謂其以存號之合同副本視同正本使用。進一步言經理既非訂立合資營業合同之主體。已如上述。而經理根本并未執有合同之正本。縱使經理與股東因權利爭執以致發生訴訟。須以存號之副本作爲證物時。亦祇可認爲以股東所立合資營業合同之副本內中所載有關之條款。爲其權利主張之根據。在該副本自身固有之性質及效力。原未發生如何變化。核與股東之以合同副本視同正本使用情形不同。故不能認爲使用副本。以上兩說。如取乙說。自無問題。倘依甲說辦理。則合資營業合同應納之印花稅。依法既應由出資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分別負擔。經理并不出資。其應納之印花稅率。印花稅法并無另文規定。究應如何遵貼。至工友以及非股東兼任之監理、協理。均可以存號之合同副本作爲享受權利之根據與經理無異。又應如何貼用印花。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轉發統一解釋法令委員會予以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上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五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六日咨（第五號）開。據江蘇省政府代電。請解釋撤銷官產承領案適用法律疑義。轉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本於其職權放領之官產地畝。其所有權卽已移轉於承領人。該管行政官署。固不得任意變更。惟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如名勝古蹟之類。）該管上級官署。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撤銷之。若該

項地畝確爲人民私產。行政官署誤爲官產而放領。原所有人除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外。并得提起行政訴訟。在未訴願以前。該管上級官署不得逕行撤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祕字第六一一號世代電稱。查官產地畝之放領。係屬行政官署之職權。如有依官產章程規定之程序放領之地畝。於給發部照歸由承領人執業之後。始發現該項領案與現行法令有所牴觸。（如係名勝古蹟不得爲私有之情形等。）或經人民提出證據證明所放之地係其私有并非官產者。則該項領案能否由該管行政官署逕依職權予以撤銷。其說有二。甲說。謂放領官產雖屬行政官署之職權。惟一經放領給照之後。承領人即已取得其所有權。是國家與人民間私法上之買賣契約行爲。業經成立。縱使官產機關當時辦理領案。未將領地沿革及狀況勘查明確。以致發生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此項買賣契約既經成立。究竟應否宣告無效或撤銷。及能否對抗承領人。則係私法上權利之爭執。與國家公法上權力之關係無涉。應由司法機關爲之審判。否則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該管行政官署。除依法徵收外。不得任意變更。乙說。謂放領官產既係行政官署之職權。亦可認爲行政行爲之一種。雖於領案確定之後。如上級官署認爲該領案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停止或撤銷之。而參照行政院二十五年判字第四號判例。受益人祇得提起訴願。毋庸由司法機關爲之裁判。上述兩說。何者爲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六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咨（第三三零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解釋土地登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權利登記之制度。在土地法施行前。乃專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凡有應登記之權利。未經法定管轄登記機關（即法院）依法登記。依現尚沿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在不動產所有人破產中。自亦不得爲別除權之主張。至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條規定。法院

所辦不動產登記。於開始登記之日起。固應即停止辦理。但依該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在本大綱施行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應照案進行。則同條例在該大綱同條所定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前。尚未廢止。因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未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以前。自應由登記機關仍依同條例第三條登記。俾得發生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效力。不適用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未依同條例登記完畢以前。不得以已登記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列舉應為登記之權利。第一項為所有權。第二項至第八項皆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均可各別登記。初無因所有權未經登記而所有權以外權利不得登記之規定。惟土地法第四十四條載（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五條亦規定。為（凡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於所有權登記後登記之。）於是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恆因所有權未經登記或所有權辦理登記程序未畢而發生阻滯與延緩。致滋糾紛。本市自首都奠定後。頗多以房地產向金融界為抵押借款。在本市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受押人之向法院或本市辦理地政機關聲請為抵押權登記。頗不一致。法院及本市辦理地政機關。依照及參照不動產登記條例予以核准登記。因無先須所有權登記關係辦理。均簡便迅捷。自本市舉辦土地登記以後。法院亦既停止登記。本市則按登記暫行規則第五條辦理。爰有左列兩項情事發生。（一）某甲受押某丙不動產。於民國二十二年曾向市財政局為抵押權設定之聲請。領有不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迨本市舉辦土地登記後。某甲於二十四年復將前領抵押登記證續請為他項權利登記。冀多得一重保障。惟某丙之不動產未為所有權登記。無從將其抵押權先行登記。輾轉經年。某丙忽宣告破產。於是某甲二十二年向財政局所為之抵押權登記。司法機關認為不能比於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向法院登記之效力。（因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首都法院始將不動產登記事務移歸土地局辦理。）而二十四年之登記。又因延擱未辦。致某丙之破產某甲有無別除權。致生疑義。（二）某乙亦受押某丙之另一不動產。其受押原因。係由欠款訴訟經法院調解成立。以不動產抵押。其不動產之孳息并經移轉歸某乙經收。某乙當於二十四年三月檢呈該不動產契據向市土地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同時據某丙聲請為所有權登記。并附帶

抵押與某乙之登記。惟某丙迄無負責人指界測量。致該所有權登記無法進行。某乙之抵押權登記亦即無由辦理。事歷數月。某丙乃有破產之宣告。於是某乙對某丙之破產有無別除權。亦生疑義。按本市在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受押不動產人向市屬辦理地政機關聲請為抵押登記。亦以辦理地政機關審認契據及測丈土地面積較為詳密之故。惟當時法院并未停止登記。此乃行政與司法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之未能專一。而人民聲請抵押登記。所以辦原業產權是否真實與求得登記之一重保障。其用心初無二致。本市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所核准抵押登記發給登記證之案件甚多。如果認為無效。誠恐引起糾紛亦多。此項核准之抵押登記。是否可認為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條一項。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得為暫時登記之情形相合。予以發生物權上之效力。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某甲第二次聲請他項權利登記。因某丙未為所有權登記。某乙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某丙雖同時聲請所有權登記。又因無負責指界人而停止進行。甲、乙兩人之抵押權。其他項權利登記之不獲完成法定程序。皆應歸責於丙。則丙在後之聲請破產。如使甲、乙兩人無別除權。衡之法理。似失其平。現甲、乙兩人均以辦理登記之遲延責任。之登記機關。不知此中遲延原因。皆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所致。此項因法律規定所生之故障。似不能不求救濟。可否將此類他項權利登記。規定凡聲請登記後。如因所有權未登記及登記程序未完成。致該他項權利未領登記證書者。經查明聲請登記之權利屬實。即以已登記論。遇有丙類之破產情事。具有別除權。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各節理合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知。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一六六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三六九號解釋。所謂第三審法院非法律上之判斷。更審法院不受拘束者。乃指不受發還意旨之拘束。非謂第三審之判決根本無效。來問情形。原第二審判決既因廢棄之結果不復存在。則更審法院自應仍依第二審程序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呈稱。竊查第三審法院。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上訴。不予駁

回。反將該案發回更審。既與法律明文牴觸。即非法律上之判斷。更審法院自不受拘束。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本院有類此案件。因應參照辦理。惟所謂不受拘束者有兩說。甲說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第二審判決時即已確定。第三審對於已確定案件之上訴。不予駁回。反發回更審。根本違法。即屬無效。更審法院自可視為自始已經確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由書記官將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乙說謂不受拘束。不過不受發回更審意旨之拘束。更審法院仍應依照第二審程序。為實體上或程序上之裁判。以終結之。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情形。似應由第二審之更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以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庶為終結。惟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院字第一六六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一月真代電悉。所請解釋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適用法條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係法律上授權第一審法院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規定。同法第四四一條。係第二審法院自行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規定。來問所稱上訴利益未逾五百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如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即與第一審駁回第二審上訴同一情形。自應依同法第四七八條。準用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以加害人故意或過失與損害有因果聯絡者為限。來問所稱事主被盜失牛。懸紅尋覓。此項花紅如有必要。即不能謂無因果聯絡。至其數額是否相當。則屬於事實問題。合電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五百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民事案件。當事人在第二審判決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四一條以裁定駁回。抑應依同法第四七八條準用第四三九條以裁定駁回。茲分兩說。甲主張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是依條文解釋。提起上訴如有條文規定不合法之情形。而由第一審法院裁定者始能引用。倘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

而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則同法第四四一條第一項另有專條。似無再適用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之必要。乙、主張民法第三編第一章內所稱上訴。係指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者而言。該法第四四一條以裁定駁回之上訴。即為第四四零條所稱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所送交之案件。若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而提起上訴。關於條文之引用。自應以第二章所規定者為宜。又事主被盜失牛。懸紅尋覓。該項花紅。是否係被告犯罪直接所生之損害。應否責令被告賠償。亦有兩說。甲說。謂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為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為被害人之損害。(三)為加害與損害間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始不負賠償責任。(參照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號判例)被告竊牛。既具有侵害之故意。則事主因失牛而懸紅尋覓。乃為人情之常。如果被告不竊牛。則事主自無庸懸紅。其間顯有因果關係。倘以其非必要而不責令賠償。則此種損失豈非無從追償。乙說。謂侵權行為與損害之間有無因果關係。應依事物通常之狀態。本於社會普通觀念判斷之。若某種事實僅於現實情形發生某種結果。尚不能遽認其有因果關係。如失牛固須尋。但不必懸紅。且懸紅多少不定。非加害人通常所可預見。若責令賠償。則被害人可乘機串通他人舞弊。超越損害賠償之範圍。殊與法律之目的不合。以上兩點。均各言之成理。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賜予解釋。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察真印。

院字第一六六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司法院復南京警備司令部電

南京警備司令部鑒。本年三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二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兵官長。明知所屬士兵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自係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合行電復。司法院江印。

附南京警備司令部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法第一二五條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憲兵官長是否包括在內。例如憲兵官長明知所屬士兵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舉。是否構成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罪責。頗滋疑義。現有二說。甲說。謂憲兵官長對於軍人犯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雖有搜查證據之職權。但非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舉。尚難以該條第三款後段論科。乙說。謂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軍事檢察官。依同法第

十七條規定。有搜查證據之職權。復依同法第四條規定。軍事檢察官有起訴之權。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軍事檢察官對於軍人犯罪行檢證處分後。對被告等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按情分別詳報長官。或該管所屬機關辦理。是憲兵官長依軍審法之規定。對於軍人犯罪有追訴之責。似無疑義。惟起訴之方式與普通檢察官不同。蓋普通檢察官以法定之程序。逕以起訴書向該管法院爲之。而軍事檢察官礙於統帥權之行使。而將犯罪證據添具調查書報告該管長官。卽爲其起訴之方式。故憲兵官長對於軍事司法上之地位。爲一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亦無疑義。且依刑訴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憲兵官長爲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尙應報告第二百零八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責任。何況明知所屬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舉。若不以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論科。予以處分。輕重未免失衡。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亟待援用。爲求迅速起見。特取逕電恩請解釋示遵。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叩江警法。

院字第一六六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本年一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所謂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係專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原審法院認該條項之刑事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時。自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一併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所稱。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其解釋現有二說。(一)主應解爲祇須有上訴不問其上訴是否合法。(一)主應解爲須有合法上訴。如其上訴不合法。卽不能認爲與該項所稱之有上訴相當。所見各殊。遂生下列問題。假如法院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并駁回附帶民事原告之訴。告訴人卽附帶民事原告。對於判決全部上訴。於此場合。甲說謂告訴人對於刑事判決。既無上訴權。原審法院自應依同法第三五四條或第三七六條。將其刑事上訴部分裁定駁回。至附帶民事上訴部分。則不得因其刑事上訴不合法。遽依同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適用同法第三五四條或第三七六條。由原審法院併予以裁定駁回。應於駁回刑事部分之上訴外。仍將附帶民事部分之上訴移送上級法院民事庭核辦。乙說謂同法第五零七

條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原在防止訴訟關係人（即告訴人）濫訴。故同條第二項所稱之有上訴。係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刑事上訴部分。既因不合法而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則其上訴即等於不成立。與無上訴同。且就實際論。刑事既不成罪。附帶民事之訴。亦多終應駁回。為訴訟進行之實益計。亦以同法第五零七條第二項所稱有上訴。應解為有合法上訴為宜。故刑事上訴部分既應駁回。附帶民事部分之上訴。亦應依同法第四九四條適用同法第三五四條或第三七六條併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二說各有理由。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刪印。

院字第一六六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謂應自行迴避。須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法定原因。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昌邑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楊鎮呈稱。案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審判官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此項解釋有二說焉。甲說。謂審判官自行迴避。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方可自行迴避。若無各項法定原因。自不得聲請迴避。乙說。謂審判官自行迴避。無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之法定原因。祇審判官認為有應行迴避之必要者即可自行迴避。良以司法處與法院不同。審判官所處之環境。情勢與推事亦不同。故條文有認為字樣。且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規定。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就此條觀之。審判官迴避果適用法定原因。則無庸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中有第七條之規定。即使規定。亦無庸加以認為二字。而用其他之文字矣。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為是。於審判官承辦案件之困難利便關係殊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一六六六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五日咨（第三二號）開。據江蘇省政府代電請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自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決定。（二）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爲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爲促令官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爲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爲決定之限期亦爲二個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齊代電。稱查修正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自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并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如原處分或決定官署已逾上開規定之限期。而未遵照辦理者。能否由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以職權調查事實。不待其答辯或送卷。逕爲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訴願決定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惟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人民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再訴願決定之期限。究應比照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爲三個月抑係參照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爲二個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節。均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六六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爲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長清地方法院院長袁伯箴呈稱。查誣告者固可提起自訴。已經解釋在案。自無疑義。茲有某甲以一狀向檢察官告訴乙、丙、丁三人。而乙復具狀自訴甲誣告。能否予以實體上之審判。有二說焉。甲說。謂一誣告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二個法益。既經解釋得提起自訴。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依法律立場而論。不能有所軒輊。今甲以一狀告訴三人之一人。亦謂直接被害之人。不過為侵害四個法益而已。何能因侵害多數法益之故。而不能予以實體上之審判。乙說。謂一狀誣告多人。僅能成立一罪。既為一罪。自不能割裂裁判。設將乙訴甲誣告部分。予以實體審判。諭知無罪。若丙、丁事後又自訴甲誣告。縱經審訊結果。認為確係誣告。依法亦必予以不受理之判決。豈得謂平。故不能從實體上審究。當依不得提起自訴之法理論擬。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實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一六六八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一行爲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二)前項情形。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若誤爲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珊代電稱。設有人印發傳單。攻擊多數人。對於甲部分人。僅有侮辱行爲。對於乙部分人。則摘事實涉及私德。是印發傳單之人。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侮辱罪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誹謗罪。如同時自訴。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以誹謗罪。惟甲部分人。先行自訴。經一審判處侮辱罪。正在上訴中。乙部分人。又以誹謗罪自訴。此種場合。在印發傳單之人係一行爲。祇應論以誹謗之重罪。現較輕之侮辱罪。既已判決。第一審能否就誹謗罪。再爲有罪。或不受理之判決。如果爲有罪之判決。竟不上訴。第二審對於已上訴之侮辱罪部分。又將如何辦理。謹電懇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

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一六六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權之人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案據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陳守忠呈稱。竊查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此在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惟對於既無有告訴權者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案件。法無規定。并乏先例。究應如何辦理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令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

院字第一六七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其權利係存在於該執行標的物之上。如該權利業經依法登記。則無論在執行中、執行後。均可追及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否則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確認之訴。(二) 對於已拍賣之不動產。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人。於拍賣時其債權已屆清償期時。自可追及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等語。尋釋原文意義。有此項地上權等權利之人。自應於不動產執行中主張其權利。但若於執行中未及為之。而於執行終結後始行主張者。如非別有法律上消滅之原因。似亦不能即謂其權利為喪失。惟於執行終結後。應用何項程序主張。當不無研究之餘地。據本部所見。其權利如有爭執時。似宜依照普通民事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又如於執行終結後。對於已拍賣之不動產。主張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若其實得金

業經分配於各債權人。究應如何辦理。各國立法例及學說頗不一致。有以爲應按照各債權人分受之成數追還。如債權人不允交還。應另行起訴者。有以爲本於物權追及之效力。得對於拍買人訴請確認其優先權者。究應以何說爲是。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院字第一六七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復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貴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刪代電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係指原受理自訴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而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二十五年十一月陷代電稱。設有甲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同时諭知移送於乙地方法院管轄。其判決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載。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是否乙地方法院之檢察官。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該管轄錯誤之判決。應送達於乙地方法院檢察官。蓋甲地方法院既同時諭知乙地方法院管轄。則乙地方法院是爲該管檢察官。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該管檢察官之旨相符。乙說謂該管轄錯誤之判決。應送達於甲地方法院檢察官。蓋甲地方法院檢察官接受該判決。應即調卷審核。是否違法。如有違法。於上訴期內。即可上訴。如送達於乙地方法院檢察官。調卷上訴。適與甲地方法院相距甚遠。不能於上訴期內向乙地方法院上訴。且非甲地方法院配置之檢察官。上訴於原審之甲地方法院亦不合法。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檢察官。解爲判決法院之檢察官。未爲不可。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承濬叩刪。

院字第一六七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